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荣彩服装牛仔裤清洗项目

建设单位：达州市荣彩服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74049		
建设项目名称	荣彩服装牛仔裤清洗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5--029机织服装制造;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服饰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达州市荣彩服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3MAE865A0X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龚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龚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龚河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永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6052LN3U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海燕	2016035550352015558001000233	BH006831	马海燕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三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6832	马三林



# 委托书

重庆永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拟在四川省达州市达川百马产业新区俊健标准厂房 B5 栋 1 层、B6 栋 1 层建设的荣彩服装牛仔裤清洗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编制。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委托方签字（盖章）：

2026 年 1 月 4 日



##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荣彩服装牛仔裤清洗项目		
项目代码	2512-511703-04-01-6502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龚河	联系方式	18011243777
建设地点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百马产业新区俊健标准厂房 B5 栋 1 层、B6 栋 1 层		
地理坐标	(107 度 26 分 16.0044 秒, 31 度 0 分 20.42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819 其它机 制服装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29 机织服装制造 181 中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 工艺的; 有洗水、砂洗工 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 案)部门(选填)	达川区发展和 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 案)文号(选填)	2512-511703-04-01-65027 7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 (m <sup>2</sup> )	2400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 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和生活废水为间接排放, 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风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	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	否

		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因此，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达川府函〔2013〕376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达州市达川区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及文号：《达州市达川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达州市达川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达川环函〔2017〕10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b>规划区范围：</b>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工业园区（以下部分地方简称“达川工业园区”）包括达州市达川区百节镇、马家镇、赵家镇的部分区域，以国道 210 线和达渝高速公路为主体走向，以百节镇、马家镇、赵家镇场镇为主体，共涉及 3 个乡镇和 26 个行政村（社区）。规划区面积约 36.14km<sup>2</sup>，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25.105km<sup>2</sup>，非建设用地 11.035km<sup>2</sup>。</p> <p><b>发展定位：</b>规划区域建设遵循“生态、活力、示范、宜居、和谐”，“配套重庆、空港引领、两化互动、产城一体、绿色发展”的理念，推进产业集群化、新区现代化、环境生态化和城乡一体化，着力打造为秦巴地区生产性服务基地、四川省“两化”互动建设示范区、川东北旅游养生区和达州市城区南门户。建设生态之城、活力之城、宜居之城、产业之城、文化之城、旅游之城和品牌之城，以现代制造业为核心、现代服务业集聚、宜业宜居宜游的生态型产业新城。主要发展“现代机电、绿色包装、现代物流和休闲旅游”四大主导产</p>			

业。核心功能概括为“一基地、两区、一门户”。

“一基地”：秦巴地区生产性服务基地

依托其优越地理区位，强化其交通枢纽地位，做大做强航空物流，大力发展以现代物流、金融保险、商务会展、研发设计、科研培训、商务办公等为核心功能的秦巴地区生产性服务基地。

“两区”：一是四川省“两化”互动建设示范区

——新型工业化方面：发展以现代机电业和绿色包装业为主的新型工业，如机械电子、新材料包装等；

——新型城镇化方面：大力发展以现代（空港）物流、养生旅游、养生休闲、研发设计等为主的现代服务业，推进以“产业之城、生态之城、宜居之城”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建设。

二是川东北旅游养生区

依托真佛山 4A 级景区、仙女山温泉，以温泉养生、休闲度假为核心建设川东北地区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度假中心、养生养老中心。

“一门户”：达州城市南大门

通过对规划区域景观、城市形象和城市标志的集中建设，打造达州城市的南部门户，构建达州与省内外经济、技术、信息、文化交流与合作的通道和平台。

本项目属于 C1819 其它机制服装制造，对比达川工业园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与《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不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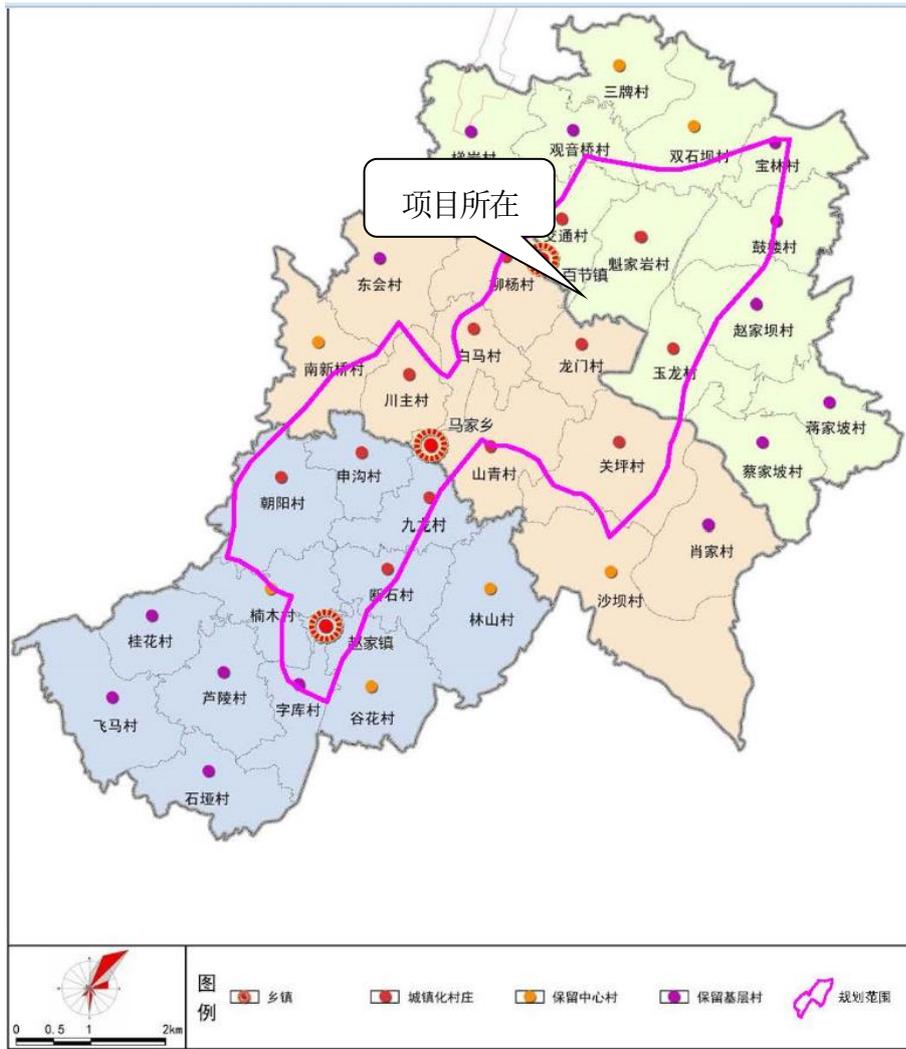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园区范围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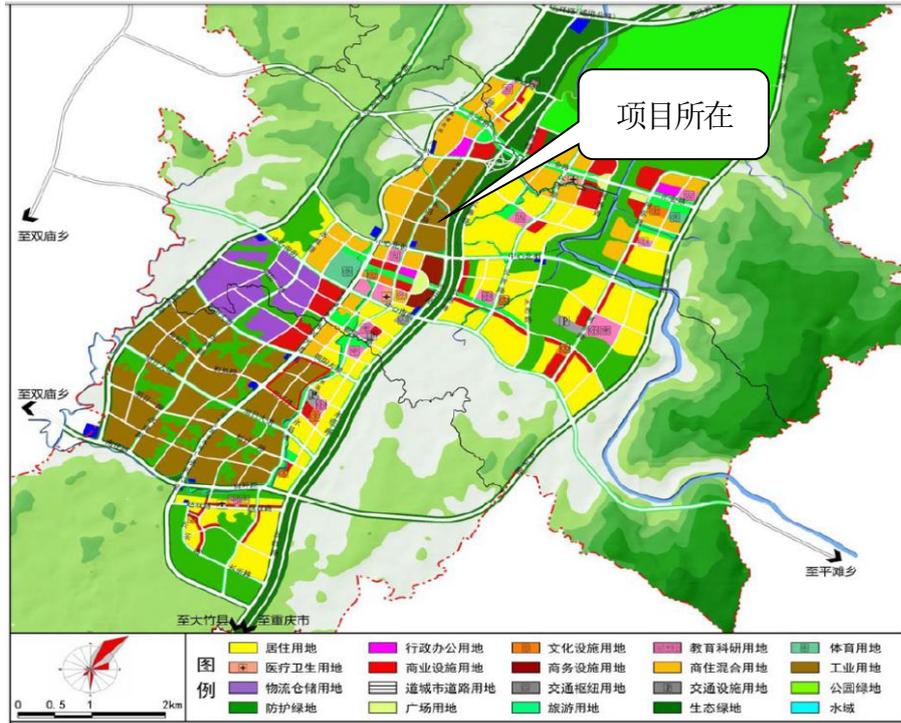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用地性质

## 2. 与《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达川工业园区鼓励、禁止及限制入驻企业类型见下表。

表 1-2 达川工业园区功能划分及入园企业要求

类别	禁止入驻企业类型
鼓励类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又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定位；</li> <li>②符合区域规划且环境相容性好；</li> <li>③有利于区域循环经济发展、为新区服务的第三产业和与之相配套的基础设施等行业和项目。</li> </ul>
限制类企业	<p>在引进工业企业时，限制污水排放量大的企业入驻，特别是排放化学需氧量和氨氮量大的行业一定要慎重考虑。</p>
禁止类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凡产业定位涉及天然气开发、石化、化工、印染、电镀、酿造、制浆造纸等可能带来严重环境污染的行业（项目）。</li> <li>②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凡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或者生产明令淘汰产品的建设项目。</li> <li>③凡列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建设项目或者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规模的建设项目。</li> <li>④产能过剩、重复建设行业的项目，特别是“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li> </ul>

	<p>资源性)项目, 主要分布在钢铁、水泥、造纸、化工、火电、铸造、电镀、平板玻璃、印染、制革、有色冶炼、焦化、氯碱、采矿等 14 个劣势行业。</p> <p>⑤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但不符合《规划区域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定位的。如苧麻脱胶、制浆造纸、煤炭洗选、松香生产、松脂加工、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石化化工、建材生产等。</p> <p>⑥与规划区域产业不配套且环境相容性差的项目, 如碳酸钙、皮革、印染、酿造、电镀、烧碱、淀粉制造、焦炭、电解铝、氧化铝等行业。尤其不能入驻冶炼、熔炼、压延、煤化工、农药、橡胶、化学药、皮革等产生较重粉尘、恶臭、异味、胶味、烟气等废气污染的企业和产生含汞、铬、砷、铅、镉、氰、酚的企业。</p> <p>⑦高毒性、高危险性、高污染性或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和环保要求的。</p>
允许类企业	不属于规划区域产业类型、限制类以及禁止类, 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为规划区允许类行业。
本项目	本项目为 C1819 其它机制服装制造, 是园区允许类企业。因此, 本项目与《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是相容的。

### 3.功能分区符合性分析

达川工业园区主要发展“现代机电、绿色包装、现代物流和休闲旅游”四大主导产业。总体布局上形成“四轴、五片、多中心”的空间结构。

(1) “四轴”: 指沿国道 210 和铜钵河形成的两条纵向发展轴; 以及两条分别沿规划金鑫路、中心南街形成的横向发展轴。

(2) “五片”: 指沿轴线与功能布局发展的综合服务区、生态旅游服务区、临港产业服务区、现代工业集聚区和现代生活居住区。

(3) “多中心”: 指片区的核心, 包括城市发展的主核心以及次核心。

(4) 功能分区: 在整体布局上划分为十大功能片区: 赵家生活居住组团、现代机电产业组团、绿色包装产业组团、现代物流组团、城市综合服务组团、综合产业组团、百节生活居住组团、生态文化产业组团、旅游服务组团、马家生活居住组团。

本项目为 C1819 其它机制服装制造, 用地是工业用地, 属于达川工业园区功能分区规划的允许类项目。

因此, 本项目与达川工业园区功能分区总体规划不冲突。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修订版，本项目属于“C1819 其它机制服装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中的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局予以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512-511703-04-01-650277】FGQB-1852 号。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2. 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百节镇，根据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因此，本项目符合现有的土地利用规划。

**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四川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1）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1月19日印发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与该通知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本项目位于达川工业园区百节镇，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等区域，亦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②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③本项目为C1819其它机制服装制造，不属于该指南中的“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指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湖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④本项目为C1819 其它机制服装制造，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

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该指南中的“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与四川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川长江办[2022]17号”文件（摘录）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川长江办[2022]17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涉及
第九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达川工业园区百节镇，为C1819其它机制服装制造，未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	不涉及
第十条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不涉及
第十六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不涉及
第十八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第十九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第二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不涉及

第二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和四川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17号）中管控项目。

####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达川工业园区-达川百马产业新区百节镇，本项目已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512-511703-04-01-650277】FGQB-1852号。其选址合理性分析如下：

（1）项目符合《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功能定位，属于达川工业园区功能分区规划的允许类项目，与达川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是相容的。

（2）项目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污染物排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能源消耗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也不属于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行业，符合“三线一单”管理机制要求。

（3）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厂处理；生产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类别，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4）外环境概况

本项目运营不会对周围企业的正常生产造成较大影响，周围企业生产也不会影响本项目的正常生产。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目前有少量农户，随着规划区逐步建设和发展，规划区散居农户逐步搬迁到对应的居民组团。

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可以将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到最低，控制在可以接受的水平，且确保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环境影响和破坏。本项目符合达川工业园区产业规划、用地规划，符合园区准入条件，与区域环境相融。

本项目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项目所在地周围 0.5k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旅游景区、军事管理区、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等，外环境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4。

**表 1-4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情况	符合性
1	第二十一条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且本项目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2	第二十二条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对生态系统不会造成严重影响，也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符合
3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或尾矿库项目。	符合
4	第三十八条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 6、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百马产业新区，属于嘉陵江流域范围，项目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5。

**表 1-5 项目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七条禁止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2	第二十一条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禁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完善排污许可证的手续。	符合
3	第七十三条禁止在嘉陵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本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收集、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收集、处理。	符合
4	第七十七条嘉陵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嘉陵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嘉陵江流域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符合
5	第八十条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转让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所用的设备、工艺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 7、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号)和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川环办委办〔2023〕11号)要求,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4年4月28日发布了《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24〕31号),开展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达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详见下图),项目所在管控单元为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所在地不涉及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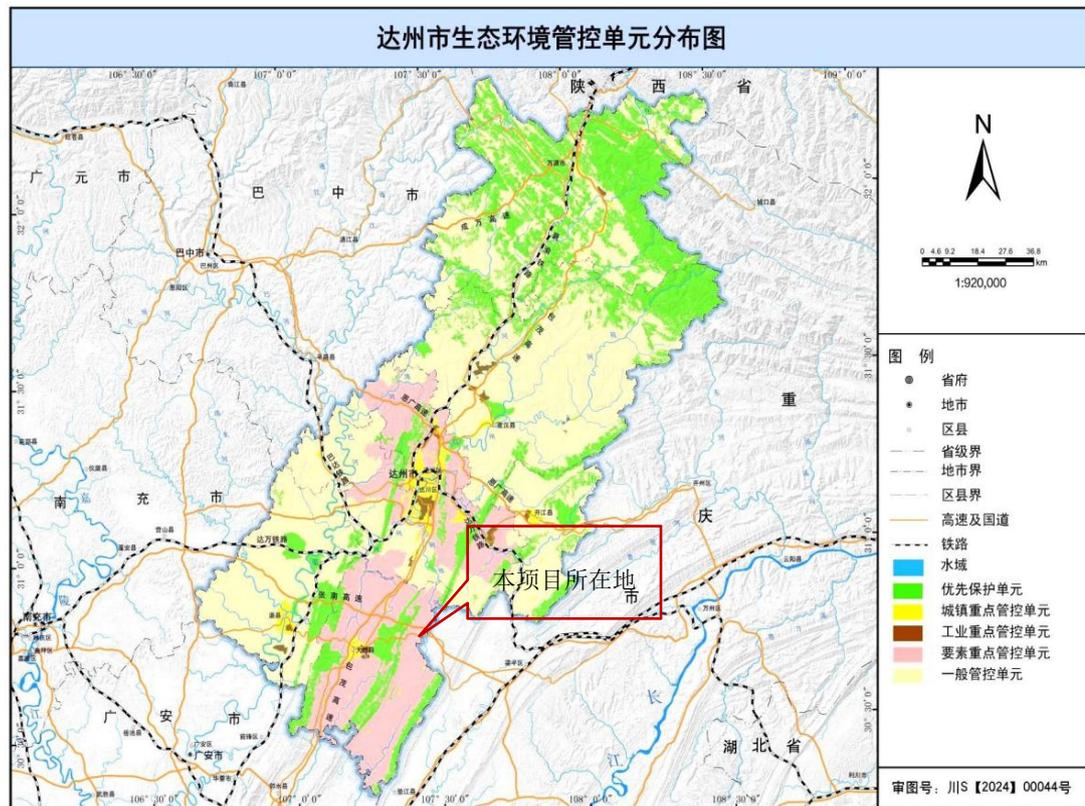


图 1-3：项目与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位置关系示意图

表 1-6 项目建设与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区域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达州市总体管控要求	1. 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千米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2. 严控产业转移环境准入。 3. 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4. 造纸等产业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优化制浆造纸产业布局，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推动制浆造纸工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 5. 深化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川渝地区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 6. 钢铁行业项目新建应参考达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钢铁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达钢等高污染企业限期退城入园；普光气田开发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等方面要达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项目废气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钢铁、造纸行业。	符合

为调查项目所在管控单元，本评价在四川政务服务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应用平台进行了线上查询。

根据查询结果，该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6 个，管控单元见下表。

表 1-7 项目涉及的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YS5117033110001	达川区其他区域	达州市	达川区	生态	一般管控区
YS5117032210002	铜钵河-达川区-观音桥-控制单元	达州市	达川区	水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YS5117032310001	达川工业园区	达州市	达川区	大气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5117032550001	达川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达州市	达川区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17032530001	达川区城镇开发边界	达州市	达川区	自然资源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 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报告书

数据因管理要求及地图制图需要存在偏移，以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为准。

### 一、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报告名称	荣彩服装加工项目		报告时间	2025-09-09 10:20:29	
输入类型	线选		行业类型	热力生产和供应	
经纬度信息					
序号	经度	纬度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07.437755	31.005825	2	107.437948	31.005723
3	107.437766	31.005465	4	107.437562	31.005562
5	107.437739	31.005819			
本次分析类型为线选,以下是与环境管控单元的空间关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与项目相交长度(km)	
达川工业园区		ZH51170320002		0.1105	

### 二、涉及管控单元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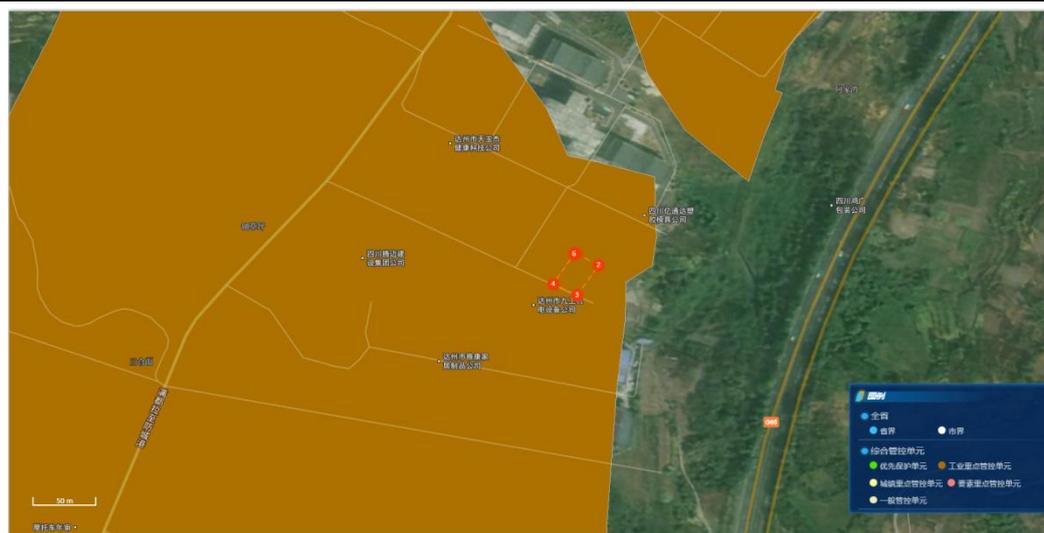
1、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有1个，分别是：

序号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1	达川工业园区	ZH51170320002	达州市	重点管控单元

2、涉及的环境要素管控分区有5个，分别是：

序号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名称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要素类型	环境要素细类
1	达川区其他区域	YS5117033110001	达州市	生态	一般管控区
2	铜钵河-达川区-观音桥-控制单元	YS5117032210002	达州市	水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3	达川工业园区	YS5117032310001	达州市	大气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4	达川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17032550001	达州市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5	达川区城镇开发边界	YS5117032530001	达州市	自然资源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根据查询结果，本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达川工业园区，管控单元编号：ZH51170320002），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位于“如建设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已经开展了园区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则项目环评只需分析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达川工业园区内，2017年5月31日达州市达川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印发《达州市达川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达川环函〔2017〕106号），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已经开展了园区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因此，本次评价主要开展与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符合《达州市达川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 8、《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

二、本目录所指燃料是根据产品品质、燃用方式、环境影响等因素确定的需要强化管理的燃料，仅适用于城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的管理，**不作为禁燃区外燃料的禁燃管理依据。**

三、“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I类（一般）、II类（较严）和III类（严格）。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在禁燃区管理中，因地制宜选择其中一类”。高污染燃料分类详见下表：

**表 1-8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

类别	燃料种类		
I 类	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表 2 中规定的限值）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II 类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III 类	煤炭及其制品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位于达川百马产业新区，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本项目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作为燃料，同时，本项目配备了高效治理措施，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经处理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禁燃区外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燃料不纳入 III 类高污染燃料管理。

**9、与达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达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具体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2、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落实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到 2020 年，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 3、各市（州）组织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分类治理，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 4、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周边热电厂供热。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 5、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	本项目采用 2.5t/h 生成型物质燃料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布袋除尘	符合

	煤锅炉。鼓励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四川省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 2023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 2025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项目所在园区配套建成了达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废水经有效治理后实现达标排放。	
四川省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排入环境的工业污水要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禁止偷排漏排行为，入园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工艺要求后，接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洗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其修改单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铜钵	

##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2.1 建设内容</b></p> <p><b>2.1.1 项目由来</b></p> <p>达州市荣彩服装有限公司拟租赁四川省达州市达川百马产业新区俊健标准厂房 B5 和 B6 栋第 1 层新建洗涤厂。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 2400m<sup>2</sup>（其中 B5 栋 1200m<sup>2</sup>、B6 栋 1200m<sup>2</sup>），建设滚筒洗衣机 12 台、烘干机 24 台、反裤机 6 台和 2.5t 生物质燃料蒸汽发生器 1 台。本项目服务对象为制衣厂，建成后可实现年洗涤牛仔裤 240 万件的生产规模。</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29 机织服装制造 181 中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有洗水、砂洗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及监测工作，在掌握了充分的资料数据基础上，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编制了《达州市荣彩服装有限公司荣彩服装牛仔裤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1.2 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荣彩服装牛仔裤清洗项目； 建设单位：达州市荣彩服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达州市达川百马产业新区俊健标准厂房 B5 和 B6 栋第 1 层；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1819 其它机制服装制造； 占地面积：2400m<sup>2</sup>； 投资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 2400m<sup>2</sup>（其中 B5 栋 1200m<sup>2</sup>、B6 栋 1200m<sup>2</sup>），建设滚筒洗衣机 12 台、烘干机 24 台、反裤机 6 台和 2.5t 生物质燃料蒸汽发生器 1 台建设牛仔裤洗涤服务，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洗涤牛仔裤 240 万条。</p> <p>劳动定员：工作人员 10 人，厂区内不设住宿和食堂。 工作时间：本项目年工作 300d，1 班制，每班 8 小时。</p> <p><b>2.1.3 项目建设内容</b></p> <p><b>(1) 主要建设内容</b></p> <p>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p>
----------	--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	可能产生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洗涤车间	B5 栋 1F: 建筑面积约 1200m <sup>2</sup> , 主要放置滚筒洗衣机 6 台、全自动烘干机 12、反裤机 3 台。牛仔裤堆放区, 成品堆放区 B6 栋 1F: 建筑面积约 1200m <sup>2</sup> , 主要放置滚筒洗衣机 6 台、全自动烘干机 12 台、反裤机 3 台。牛仔裤堆放区, 成品堆放区, 生物质燃料蒸汽发生器 1 台	噪声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新建
	办公区	位于 B6 栋厂房南侧, 面积约 80m <sup>2</sup> , 布置了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等功能区域, 用于员工行政办公			
辅助工程	供热房	位于 B6 栋厂房东北角, 安装 1 台 2.5t 生物质燃料蒸汽发生器	/	生活垃圾	新建
	原料区	共设 2 个原料区, 分别位于 B5 栋厂房北侧和 B6 栋厂房北侧, 面积均为 100m <sup>2</sup> , 用于存放需要清洗的牛仔裤			
储运工程	辅料区	位于 B6 栋厂房东南侧, 面积约 200m <sup>2</sup> , 用于暂存生物质颗粒及其他洗衣液、硅油、柔顺剂	/	/	新建
	成品堆放区	共设 2 个原料区, 分别位于 B5 栋厂房东南侧和 B6 栋厂房东南侧, 面积均为 100m <sup>2</sup> , 用于存放洗涤完的牛仔裤			
	给水	依托市政给水系统供水			
公用工程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洗涤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物质燃料蒸汽发生器排放的废水排入雨水管网	/	废水	依托+新建
	供配电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不设置柴油发电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 洗涤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气浮+A/O)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其修改单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铜钵河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生物质燃料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经设备布袋除尘处理后, 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B5 栋和 B6 栋烘干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DA003)	/	废气	新建
	固废	在 B6 栋厂房东南侧设置 1 个一般固废贮存点(20m <sup>2</sup> )暂存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区满足防粉尘污染、防流失、			

治理	工业固废	防雨水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施，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噪声	新建

## (2)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依托关系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依托工程	依托内容	依托可行性分析
1	洗涤车间	租赁已建成的厂房	该厂房结构完好，2025 年建设单位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面积约 2400m <sup>2</sup> （B5、B6 第一层），厂房钢筋混凝土，主体结构完好，满足依托所需。
2	公用工程（供水、供电）	依托市政供水、供电系统	本项目厂区给水系统、供电系统已与园区市政设施接通，可依托。
3	公用工程（排水）	依托厂区已建成雨污分流系统。	厂区已建成雨污分流管网，可依托。
4	环保工程（废水）	依托已建生化池	厂区已建有生化池及管网，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20m <sup>3</sup> /d，剩余处理能力约 10m <sup>3</sup> /d，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已建有生化池最大废水量约 0.45m <sup>3</sup> /d，未超过污水处理站剩余处理能力。

### 2.1.4 清洗规模

**表 2-3 清洗规模**

清洗物品	清洗能力
牛仔裤（0.3kg/件）	240 万件（720t）

### 2.1.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施（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B5 栋厂房				
1	滚筒洗衣机	/	6	台
2	全自动烘干机	/	12	台
3	翻裤机	/	3	台
4	生物质燃料蒸汽发生器	2.5t/h	1	台

B6 栋厂房

1	滚筒洗衣机	/	6	台
2	全自动烘干机	/	12	台
3	翻裤机	/	3	台

2.1.6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1) 原辅料清单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洗衣液	液体	t	9	1	10kg/箱
2	成型的生物质颗粒	固态	t	1197	100	50kg/箱
3	硅油	液体	t	15	6	120 公斤/桶
4	柔顺剂	液体	t	15	6	120 公斤/桶
5	塑料绳	固态	t	1	1	捆
6	水	/	m <sup>3</sup>	9516	/	市政供水
7	电	/	kW·h	120000	/	市政供电

表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洗衣液	主要成分为脂肪醇聚氧乙烯醚。pH为3~11，稳定性较高，水溶性较好，耐电解质，易于生物降解。
2	柔顺剂	主要成分为阳离子表面活性剂、防腐剂和香精。白色不透明液体，具有特有香味，pH4-9，相对密度（水=1）0.98-1.02，易溶于水。
3	硅油	主要成分为聚二甲基硅氧烷乳液，聚二甲基硅氧烷10%~3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AEO-9，乳化剂）2%~5%、去离子水65%~88%、防腐剂（异噻唑啉酮）≤0.1%。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为成型的生物质颗粒（主要成分为木屑），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数据见表 2-7。

表 2-7 生物质成型燃料成分表

原料名称	项目	检测值	标准限值（林业生物质颗粒燃料分级指标）		
			1 级	2 级	3 级
生物质成型燃料	全水分（Mt）	9.2%	≤8	≤10	≤12
	灰分（Aad）	1.3%	≤1.5	≤3	≤6
	堆积密度	640.9kg/m <sup>3</sup>	≥600	≥500	≥500
	氮（N，干燥基）	0.12%	≤0.3	≤0.5	≤1.0
	硫（S，干燥基）	0.02%	≤0.05	≤0.08	≤0.1
	氯（Cl，干燥基）	0.012%	≤0.03	≤0.03	≤0.03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 <sub>net,ar</sub> )	15.78MJ/kg	≥16.9	≥15.9	≥14.6
---------------------------------	------------	-------	-------	-------

本项目采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属于林业生物质成型燃料，满足《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要求及分级》(NB/T34024-2015) 3 级质量要求。

### 生物质用量核算：

生物质燃料蒸汽发生器燃料来源通过以生物质成型燃料供给，全厂热负荷为 2.5t/h (1.25MPa)，年蒸汽产量：2.5t/h\*2400h=6000t/a，饱和蒸汽焓 hg=2769kJ/kg(from steam tables)，给水假设 20° C，hf=84kJ/kg

所以，热增加 perkg 蒸汽=2769-84=2685kJ/kg

锅炉效率  $\eta = 85.25\% = 0.8525$

燃料发热量 Q<sub>net,ar</sub>=15.78MJ/kg=15780kJ/kg

锅炉输出热=蒸汽产量\* Δ h

输出热=2500kg/h\*2685kJ/kg=6712500kJ/h

输入热=输出热/  $\eta = 6712500/0.8525 \approx 7873900$ kJ/h

燃料消耗率 m<sub>f</sub>=输入热/Q<sub>net,ar</sub>=7873900kJ/h/15780kJ/kg $\approx 498.98$ kg/h

年燃料消耗=498.98kg/h\*2400h=1197552kg=1197 吨

## 2.1.7 水平衡分析

### (1) 给排水

项目给水均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水，实行雨污分流，建设单位租用已建厂房建设本项目。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照《用水定额》(DB52/T725-2019) 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相关用水定额和标准，人员生活污水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5m<sup>3</sup>/d(150m<sup>3</sup>/a)，排污系数按照 0.90 计，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0.45m<sup>3</sup>/d(135m<sup>3</sup>/a)。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放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②洗涤用水

本项目采用滚筒洗衣机，根据厂家提供用水量为 5-12L/kg 干衣(本项目按照 12L/kg 干衣计算)，本项目年洗牛仔裤 240 万件 (720t)，项目洗涤用水量约为 8640m<sup>3</sup>/a(28.8m<sup>3</sup>/d)，产物系数按 0.9 计算，因此本项目平均洗涤废水产生

量为 7776m<sup>3</sup>/a(25.92m/d)。

### ③生物质燃料蒸汽发生器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台 2.5t/h 生物质燃料蒸汽发生器,运行时间约为年运行(300 天, 8h/d) 2400 小时。生物质燃料蒸汽发生器用水需使用软水,企业设有一套软水制备系统,通过离子交换树脂,利用强酸性阳离子交换树脂的离子置换能力,去除原水中的钙(Ca<sup>2+</sup>)、镁(Mg<sup>2+</sup>)离子,降低水的硬度。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软水制备效率为 70%,浓水产生率为 30%。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生物质工业锅炉”,锅炉废水(锅外水处理)产生系数为 0.356t/t-原料(此系数包含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两部分),项目生物质燃料蒸汽发生器年燃用生物质 1197t,因此生物质燃料蒸汽发生器(锅外水处理)量为 426.132t/a(1.420t/d),其中生物质燃料蒸汽发生器排水量为 208.2t/a(0.694t/d),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217.8t/a(0.726t/d)。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年蒸汽量约 6000t,生物质燃料蒸汽发生器水损耗量按蒸汽蒸发量 5%计算,为 1m<sup>3</sup>/d(300t/a)。因此,生物质燃料蒸汽发生器新鲜水补水量为 2.42m<sup>3</sup>/d(726m<sup>3</sup>/a)。

表 2-8 本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表

项目	类别	用水量 (m <sup>3</sup> /d)	年用水量 (m <sup>3</sup> /a)	排水量 (m <sup>3</sup> /d)	年排水量 (m <sup>3</sup> /a)
生产用水	生物质燃料蒸汽发生器用水 (软水)	1.694	508.2	0.694	208.2
	软水制备(自来水)	2.42	726	0.726	217.8
	洗涤用水	28.8	8640	25.92	7776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0.5	150	0.45	135
合计		31.72(自来水)	9516(自来水)	27.79	8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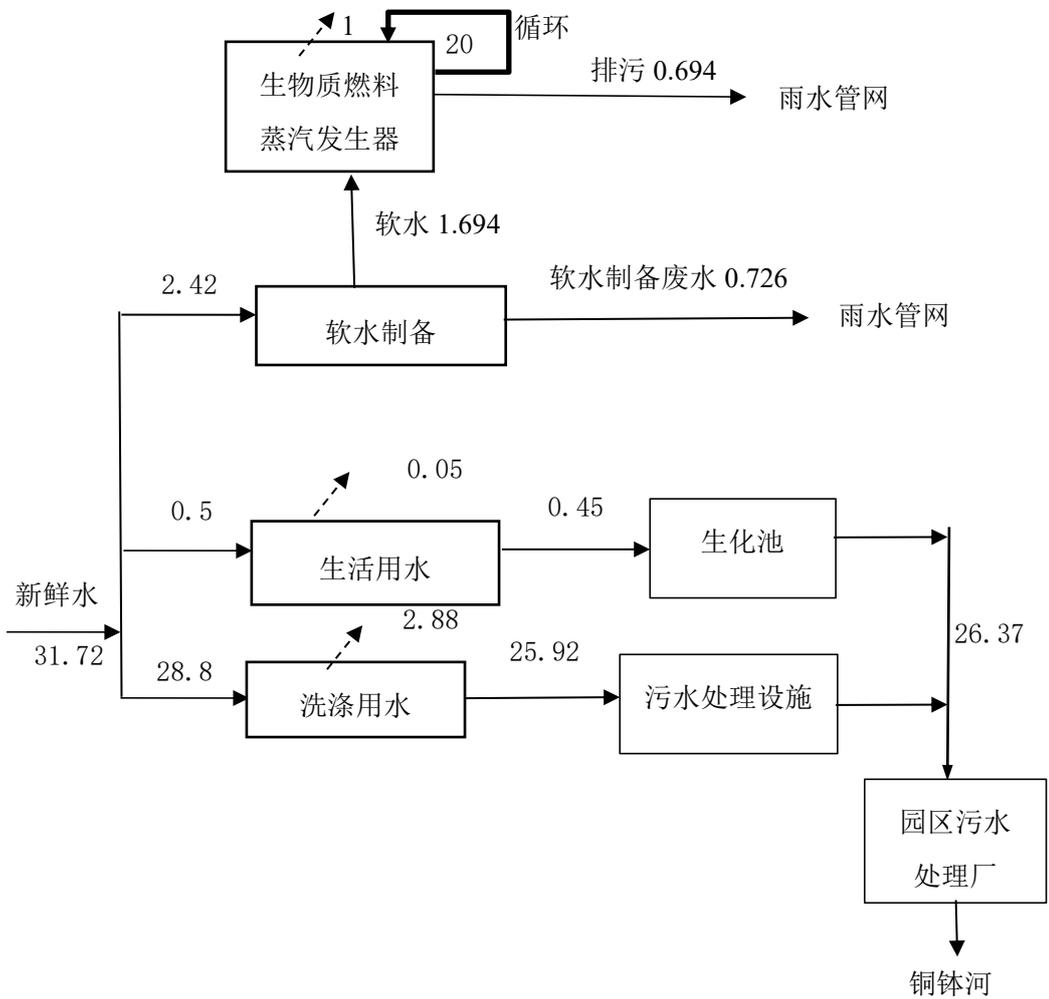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text{m}^3/\text{d}$

##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设施，不新建建筑物，不涉及土建工程，室内及其配套水、电、气等辅助设施均已齐备并能正常使用。施工期建设内容仅为设备的安装及装饰装修，安装设备少，施工体量小，施工期较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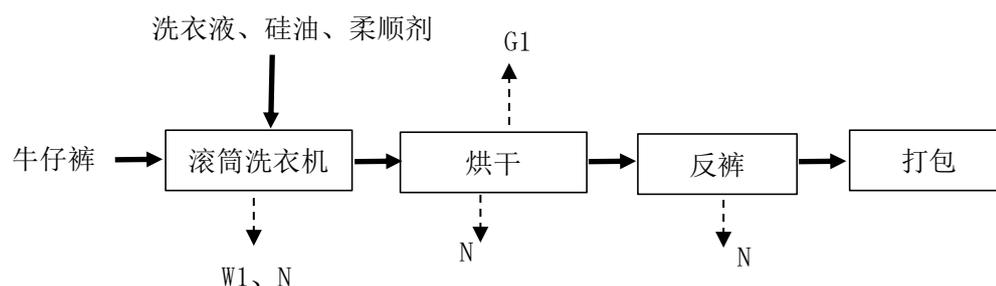


图 2.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 工艺流程简述:

- ①卸料：将需清洗的牛仔褲暂置于原料区，来料牛仔褲为散装，无包装。
- ②清洗：人工将需清理的牛仔褲投入滚筒洗衣机内，一次约 84 件。加入洗衣粉、硅油和柔顺剂关盖放水进行清洗约 1 小时。此过程有噪声和废水产生。
- ③烘干：蒸汽发生器产生的蒸汽通过管道引至烘干机内的牛仔褲进行间接烘干，每台烘干机每次烘干约 42 件，烘干时长约 1 小时。人工操作步骤为人工打开烘干机，放入牛仔褲，然后打开开关运行设备，烘干完成后关闭设备取出牛仔褲。在烘干设备运行的过程中会产生纤维碎屑即颗粒物产生。
- ④反裤：将烘干后的牛仔褲通过反裤机负压吸风的方式将牛仔褲正反面进行反转。
- ⑤打包：人工使用塑料绳将牛仔褲进行捆扎，每 20 条/捆，然后存放于成品堆放区。

## 辅助工程及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 生物质燃料蒸汽发生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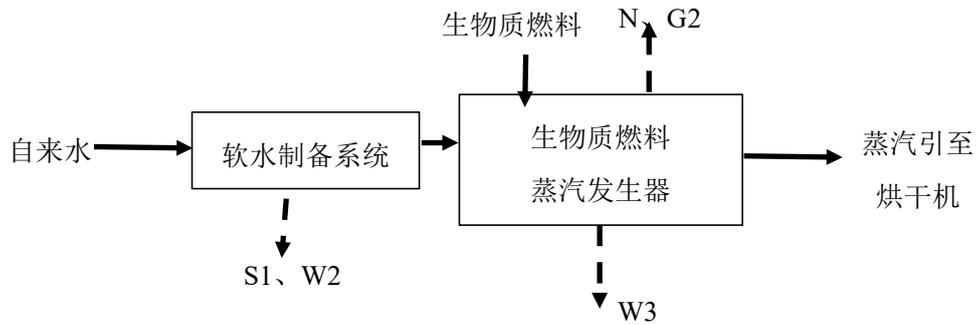


图 2.2 生物质燃料蒸汽发生器生产工艺流程及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软水制备：生物质燃料蒸汽发生器配套建设软水装置，采用一套全自动软水设备，通过离子交换树脂去除水中的钙、镁离子，降低水质硬度，制备后的出水满足生物质燃料蒸汽发生器用水使用要求。

软水制备装置工作原理：离子交换树脂软水制备工艺的核心是利用强酸性阳离子交换树脂的离子置换能力，去除原水中的钙（ $\text{Ca}^{2+}$ ）、镁（ $\text{Mg}^{2+}$ ）离子，降低水的硬度。该过程产生废离子交换水树脂 S1、软水制备废水 W2。

制备蒸汽：本项目配套 1 台 2.5th 的生物质燃料蒸汽发生器用于生产供热。燃料为生物质燃料，炉内燃烧放出来的热量加热锅内的水，并使其汽化成蒸汽用于烘干工序。此过程产生生物质燃烧废气 G1 和噪声 N，另外生物质燃料蒸汽发生器需定期排放含盐浓度较高的废水即生物质燃料蒸汽发生器排污水 W3。

产污环节统计：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详见下表。

**表 2-9 主要污染源汇总情况一览表**

种类	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烘干	燃烧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烘干废气	颗粒物
废水	软水制备	软水制备废水	COD、SS
	生物质燃料蒸汽发生器	废水	NH <sub>3</sub> -N、SS
	洗涤	洗涤废水	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色度、TP、TN、LAS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N	噪声
固废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百马产业新区。根据现场调查和了解，本项目所租赁的厂房目前处于空置状态，不存在原有污染源和环境问题。此外，项目所在地给排水管网、供电、供气、道路等配套建设齐全。厂区无历史遗留问题，企业可直接入驻。

###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与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b>					
	<b>3.1.1 大气环境</b>					
	(1) 区域达标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本项目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来源为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达州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b>表 3-1 2024 年达州市达川区基本污染物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sup>3</sup></b>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 率%	达 标 情 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00	达 标
	SO <sub>2</sub>		7	60	11.67	达 标
	NO <sub>2</sub>		36	40	90.00	达 标
PM <sub>2.5</sub>	30		35	85.71	达 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0	达 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28	160	80.00	达 标	
综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b>3.1.2 地表水环境</b>						
与本项目相关的地表水体为铜钵河（州河支流），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来源为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2025 年 10 月达州市地表水水质月报》（ <a href="http://sthjj.dazhou.gov.cn/news-show-24922.html">http://sthjj.dazhou.gov.cn/news-show-24922.html</a> ）。						
根据《2025 年 10 月达州市地表水水质月报》：2025 年 10 月全市 37 个河流断面中，优（I~II 类）、良（III 类）水质断面 37 个，占比 100.0%。。区域水质评价结果表如下。						

**表3-2 2025年10月铜钵河水质评价结果表（摘选）**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断面性质	上年同期	上月类别	本月类别	本月主要污染指标（类别）
铜钵河	上河坝	省界（渝、川）	国考	II	III	III	/
	矮墩子	县界（大竹县→达川区）	市控	II	III	III	/
	百节镇观音桥	县界（达川区→高新区）	市控	II	III	III	/
	金垭米家坝	入河口（入州河）	市控	III	III	III	/

本项目评价区域的地表水体为铜钵河，根据上表例行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域地表水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1.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评价声环境质量现状。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同时项目使用厂房的地面已经进行硬化并做了防渗处理，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现状监测。

**3.2 周边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达川白马产业新区俊健标准厂房，周边多为已建企业和园区用地。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所在地及周边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

环境  
保护  
目标

布区等环境敏感区。

### 3.3 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外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 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 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本项目在现有标准厂房内建设，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1#零星居民	-250	0	居民	15 户	大气二类功能区	西	250
2	2#零星居民	-180	40	居民	2 户		西北	184
3	3#零星居民	0	400	居民	6 户		北	400
4	4#零星居民	380	280	居民	10 户		东北	472
5	5#零星居民	450	-80	居民	8 户		东南	457
6	6#零星居民	330	330	居民	5 户		东南	466
7	7#零星居民	-70	-450	居民	2 户		西南	455

### 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4.1 废气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使用范围：使用型煤、水煤浆、煤矸石、石油焦、油页岩、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的锅炉，参照本标准中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本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由于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故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烘干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废气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依据
颗粒物	30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氮氧化物	200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厂界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30	23	120	1.0

### 3.4.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铜钵河；清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其修改单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铜钵河，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pH 值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TN	TP	LAS	色度
GB8978-1996 三级	6~9	500	300	45*	400	70*	8*	20	/
(GB18918-2002)	6~9	500	150	20	100	30	1.5	20 <sup>(1)</sup>	8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8)	10	15	0.5	0.5	30

注 1：“\*”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注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3.4.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b>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b>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p><b>3.4.4 固废</b></p> <p>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 GB18599-2020 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总量控制指标	<p><b>3.5 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总量指标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废水</p> <p>排入外环境：COD：396t/a，氨氮：0.040t/a。</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废气</p> <p>NO<sub>x</sub>：1.221t/a。</p>		

##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4.1 施工期环境防治措施</b></p> <p><b>4.1.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颗粒物产生量较小，通过通风换气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b>4.1.2 施工期水环境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生活污水依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b>4.1.3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机械发出的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将会对厂区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根据施工量，按经验计算施工阶段的昼间的主要噪声源及场界噪声级见表 4-1</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0;"> <p><b>4-1 施工机械噪声声源强度</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施工类型</th> <th style="width: 30%;">声源</th> <th style="width: 40%;">声源强度〔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装修安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钻、手工钻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1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105</td> </tr> </tbody> </table> </div> <p>①优选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p> <p>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强度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中午（12：00 时~14：00 时）施工，禁止夜间（22：00 时~次日 6：00 时）高声源施工噪声扰民。</p> <p>③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p> <p>④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车辆噪声，昼间进行材料运输，并避开休息时段，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⑤提倡文明施工，对人为活动噪声应有管理制度，特别是要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噪声等现象，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尽量减少人为大声喧哗，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p> <p>采取上述措施后，加之经墙体阻隔，可有效防止发生噪声扰民现象出现。施工期噪声对周围住户将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施工噪声影响是暂时的，设施</p>	施工类型	声源	声源强度〔dB (A)〕	装修安装	电钻、手工钻等	100~105	电锤	100~105
施工类型	声源	声源强度〔dB (A)〕							
装修安装	电钻、手工钻等	100~105							
	电锤	100~105							

期应做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精心布局和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施工噪声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噪声对评价范围内声学环境影响将降到最低。

####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废包装材料和工人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量较小，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1 废气

##### 4.2.1.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物质燃烧废气(G2)和烘干废气(G1)。

#### 1、生物质燃烧废气

##### (1) 烟气量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用量为1197t/a，燃烧器年运行300天，每天8小时，则年运行2400h。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保护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层燃炉”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具体如下：

表 4-1 生物质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表

原料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生物质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注：S\*为生物质成型燃料含硫量(S%)，根据生物质成型报告：S=0.02%

通过核算，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烟气产生量/约746.93万Nm<sup>3</sup>/a(3112m<sup>3</sup>/h)，SO<sub>2</sub>产生量0.004t/a、NO<sub>x</sub>产生量1.221t/a、烟尘产生量0.599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0m排气筒(DA001)排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2、烘干废气

本项目牛仔裤烘干时会产生纤维碎屑即颗粒物，年清洗牛仔裤 240 万件单件约 0.3kg，约 720t/a。B5 栋和 B6 栋厂房各设 12 台烘干机，每台烘干机风量约 500m<sup>3</sup>/h，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2#和 3#排气筒排放。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纺织印染分册）（棉/化纤印染 1712）：颗粒物综合产污系数 0.5-2.0kg/吨产品，烘干作为后整理子工序，贡献率 30%-50%，本次全部取最大值，推导烘干产污中值为 1kg/吨。

则每个厂房烘干颗粒物产生量约 0.36t/a，产生速率 0.15kg/h，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 99%）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约 0.0036t/a，排放速率 0.0015kg/h，排放浓度 0.25mg/m<sup>3</sup>。

表 4-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量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烘干	生物质燃料蒸汽发生器废气	二氧化硫	3112	0.643	0.002	0.004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	100	/	3112	0.643	0.002	0.004	2400	是	DA001
		颗粒物	3112	80.334	0.250	0.599		100	99	3112	0.8	0.0025	0.006	2400	是	
		氮氧化物	3112	163.560	0.509	1.221		100	/	3112	163.560	0.509	1.221	2400	是	
	烘干废气	颗粒物	6000	25	0.15	0.36	布袋除尘	100	99	6000	0.25	0.0015	0.0036	2400	是	DA002
	烘干废气	颗粒物	6000	25	0.15	0.36	布袋除尘	100	99	6000	0.25	0.0015	0.0036	2400	是	DA003

#### 4.2.1.2 废气治理措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 (1) 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烘干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30m 高排放筒排放（DA002、DA003）排放。

##### (2) 技术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1953-2018）表 4-3，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如下表

表 4-3 锅炉烟气可行性技术

污染物	地区要求	燃料类型			
		燃煤	生物质	燃气	燃油
炉型		层燃炉、流化床炉、室燃炉	层燃炉、流化床炉、室燃炉	室燃炉	室燃炉
二氧化硫	一般地区	燃用低硫煤+干法/半干法脱硫技术、湿法脱硫技术	/	/	燃用低硫油、湿法脱硫技术
	重点地区	燃用低硫煤+干法/半干法脱硫技术、燃用低硫煤+湿法脱硫技术	/	/	燃用低硫油、燃用低硫油+湿法脱硫技术
氮氧化物	一般地区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N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SNCR 脱硝技术、SCR 脱硝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		/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
	重点地区	低氮燃烧+SN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SNCR 脱硝技术、SCR 脱硝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		/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
颗粒	一般	袋式除尘技术、电除	旋风除尘	/	袋式除尘技术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物	地区	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湿式电除尘技术	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		
	重点地区			/	/

本项目 NO<sub>x</sub>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技术。

低氮燃烧是通过控制燃烧温度、优化燃烧空气分配、延长燃烧区还原氛围等手段，抑制燃烧过程中氮氧化物（NO<sub>x</sub>，主要为 NO 和 NO<sub>2</sub>）的生成，最终降低烟气中 NO<sub>x</sub> 的排放浓度；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是利用纤维编制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粒径为 1μm 或更小)则受气体分子冲击不断改变着运动方向，由于纤维间的空隙小于气体分子布朗运动的自由路径，尘粒便与纤维碰撞接触而被分离出来。袋式除尘器按其清灰方式的不同可分为：振动式、气环反吹式、脉冲式、声波式及复合式等五种类型。脉冲清灰袋式除尘器由于其脉冲喷吹强度和频率可进行调节，清灰效果好，是目前世界上应用最为广泛的除尘装置。

根据预测，本项目 NO<sub>x</sub>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处理过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是可行的。

#### 4.2.1.3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4-4 生产车间排气筒高度与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表

排气筒	标准名称	标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DA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本项目厂房层高 24m，排气筒高度为 30m，	符合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本项目厂房层高 24m，	符合
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排气筒高度为 30m，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蒸汽发生器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该标准规定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

应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周边建筑物 3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厂房高度为 24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30m 符合标准要求；烘干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该标准规定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厂房高度为 24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30m 符合标准要求。

#### 4.2.1.4 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见下表。

**表 4-5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要求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DA001	二氧化硫	0.643	0.002	0.00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	300	达标
	颗粒物	0.8	0.0025	0.006		/	50	达标
	氮氧化物	163.560	0.509	1.221		/	300	达标
DA002	颗粒物	0.25	0.0015	0.00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3	120	达标
DA003	颗粒物	0.25	0.0015	0.0036		23	120	达标

#### 4.2.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装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环保治理设施故障或失效、检修维护和一般性事故中产生的“三废”排放。根据本项目污染特点及工程分析，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零的情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损坏导致的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工程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措施

				(次)	(h)	
DA001 排气筒	二氧化硫	0.643	0.002	1	1	停产、检修
	颗粒物	80.334	0.25			
	氮氧化物	163.560	0.509			
DA002	颗粒物	25	0.15	1	1	停产、检修
DA003	颗粒物	25	0.15	1	1	停产、检修

本环评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①在废气治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相应的锅炉设备必须相应停止运行；

②在选择设备时，采用成熟可靠的产品，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概率；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运行台账，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避免低氮燃烧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 4.2.1.6 大气排放口情况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1#	DA001	生物质燃料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107.438082	31.005766	30	0.3	25
2#	DA002	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07.437710	31.005755	30	0.3	25
3#	DA003	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07.437592	31.005779	30	0.3	25

#### 4.2.1.3 监测要求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8 废气例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生物质燃料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 (DA001)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1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4.2.1.4 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为达标区。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生量较少，经处理过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2.2 废水

##### 4.2.2.1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本项目采用滚筒洗衣机，根据厂家提供用水量为 5-12L/kg 干衣(本项目按照 12L/kg 干衣计算)，本项目年洗牛仔裤 240 万件 (720t)，项目洗涤用水量约为 8640m<sup>3</sup>/a(28.8m<sup>3</sup>/d)，产物系数按 0.9 计算，因此本项目平均洗涤废水产生量为 7776m<sup>3</sup>/a(25.92m<sup>3</sup>/d)。

由于本项目只有成衣水洗工艺，不涉及染整工艺，生产废水相对水质较为简单。根据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技术手册》的公告中 1819 其它机织服装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工业废水量 88.06 立方米/吨-产品化学需氧量产污系数为 74467.39 克/吨-产品，氨氮产污系数为 310.56 克/吨-产品，总氮产污系数为 2288.71 克/吨-产品，总磷产污系数为 687.87 克/吨-产品，该产污系数为成衣水洗。

根据产物系数折算后化学需氧量产生浓度为 845.64mg/L，氨氮产生浓度为 3.53mg/L，总氮产生浓度为 25.99mg/L，总磷产生浓度为 7.81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和悬浮物类比《海宁市嘉艺制衣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条牛仔女裤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数据，该公司生产牛仔裤 260 万条/年，与本项目都是工业成衣水洗，故引用数据可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为 40mg/L，色度为 64 倍，悬浮物为 75mg/L。另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以及类比已审批的《烟台秀林养老洗涤有限公司洗涤及牛仔服装水洗加工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海宁市新亚运动服装厂年新增水洗 500 万件牛仔服装、50 万套酒店床单技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浙江嘉艺时装有限公司新增 120 万条高端精洗牛仔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同类型项目，确定本项目的生产废水其余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SS 400mg/L、BOD<sub>5</sub> 250mg/L、LAS 40mg/L、色度 80 倍。

确定本项目营运期污废水源强核算详见表 4-9。

**表 4-9 项目营运期水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情况**

废水量(m <sup>3</sup>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入园区管网		排入环境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洗涤废水水 (7776m <sup>3</sup> /a)	COD	845.64	6.58	450	3.499	50	0.389
	BOD <sup>5</sup>	250	1.94	150	1.166	10	0.078
	SS	400	3.11	100	0.778	10	0.078
	氨氮	3.53	0.03	3.53	0.156	8(5)	0.062
	TN	25.99	0.20	25.99	0.233	15	0.117
	TP	7.81	0.06	1.5	0.012	0.5	0.004
	LAS	40	0.31	20	0.156	0.5	0.004
	色度	80	/	46.4	/	30	/
生活废水 (135m <sup>3</sup> /a)	pH	6~9	/	6~9	/	6~9	/
	COD	400	0.054	400	0.054	50	0.007
	BOD <sup>5</sup>	300	0.041	250	0.034	10	0.001
	SS	250	0.034	150	0.020	10	0.001
	NH <sub>3</sub> -N	35	0.005	35	0.005	8(5)	0.001

#### 4.2.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铜钵河；洗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其修改单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铜钵。

**表 4-10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	Ph、	生	间断排	TW0	生化	生化处	DW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一

	污水	COD、SS、BOD5、氨氮	化粪池	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01	池	理	01	否	般排放口
2	洗涤废水	Ph、COD、BOD5、SS、氨氮、TN、TP、LAS	污水处理设施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2	洗涤污水处理设施	调节沉淀池+气浮机+A/O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废水或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mg/L)
综合废水	DW001	/	/	26.37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园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BOD <sub>5</sub>	10
								氨氮	8 (5)
								TN	15
								TP	0.5
LAS	0.5								

#### 4.2.2.3 废水治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 (1) 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的生化池进行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0.45m<sup>3</sup>/d。根据调查, 该生化池采用生物氧化工艺, 处理能力 20m<sup>3</sup>/d, , 剩余量约 10m<sup>3</sup>/d, 可以容纳本项目的废水。生化池采用厌氧工艺, 污水中的有机物被厌氧细菌分解、代谢、消化, 使得污水中的有机物含量大幅减少, 厌氧处理后再经沉淀、过滤滤除污水中悬浮物后, 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处理工艺其治理效果经济可行, 能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要, 属于排污许可推荐的可行技术。

##### (2)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水去除效率一览表

项目	COD	BOD5	NH3-N	SS	TN	TP	LAS	色度
进水浓度	845	250	3.53	400	25.99	7.81	40	80
排放浓度	450	150	40	100	30	1.5	20	46.4
综合处理效率	46.75	40.00	/	75.00	/	80.79	50.00	42.00

项目新建设 1 套 27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沉淀池+气浮机+A/O”，用于处理洗涤污水，本项目每天排放洗涤污水约 25.92m<sup>3</sup>/d，新建 27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设施可满足污水处理要求，满足环境可行性要求。

### （3）依托达川工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达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百节镇三牌村六社，已建成日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0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区内预留有远期建设用地，设计远期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40000m<sup>3</sup>/d。污水收集及服务范围为：达川工业园区及毗邻区（马家乡、百节镇、赵家镇、石板镇、空港片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规划服务范围 23.0km<sup>2</sup>。现有污水处理采用“格栅+旋流沉砂池+一体化改良型氧化沟+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铜钵河（州河支流），目前已建成运行。

根据调查及了解，本项目位于达川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在达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目前，达川工业园区内的截污干管已敷设完成，项目产生的污水均可通过园区管网进入达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集及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达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铜钵河（州河支流）。

达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0m<sup>3</sup>/d，现有实际收水量约 2000m<sup>3</sup>/d，富裕污水处理能力约 8000m<sup>3</sup>/d，本项目污水量约

3.4m<sup>3</sup>/d，远小于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水量不会突破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上线。

项目附近已有污水收集管网，标高低于项目生化池出水口标高，生化池出水口可自流排至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也是可靠的。

综上，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2.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洗涤废水	流量、pH、COD、NH <sub>3</sub> -N、	污水处理设施	自动监测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87-2012
	SS、色度		1次/周	
	BOD <sub>5</sub>		1次/月	
	TP、TN、LAS		1次/季	
生活废水	Ph、COD、SS、BOD <sub>5</sub> 、氨氮	生化池	验收时监测一次，今后纳入生化池、污水处理站的环保责任单位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中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 4.2.3 噪声

##### 4.2.3.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参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根据同类型设备类比监测资料，其噪声值在 80dB（A），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见下表。

**表 4-14 B5 厂房主要设备及其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声功率级/dB（A）	持续时间
1	滚筒洗衣机	台	6	80	连续作业
2	烘干机	台	12	60	
3	反裤机	台	3	60	

**表 4-14 B6 厂房主要设备及其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声功率级/dB（A）	持续时间
1	滚筒洗衣机	台	6	80	连续作业
2	烘干机	台	12	60	

3	反裤机	台	3	60
4	生物质燃料蒸汽发生器	台	1	7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的公式计算设备噪声的室内边界声级及建筑物外噪声。

####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 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

R—房间常数；

r—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 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E.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 B.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和外环境关系,本次噪声预测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其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进行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A_{div} \text{—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 A_{div} = 20 \lg(r/r_0)$$

#### 噪声贡献值计算

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cqs}} + 10^{0.1L_{cqb}})$$

式中： $L_{cqs}$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cqs}$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c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 C.建筑物隔声量

隔声量参考《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声控制与建筑声学设备和材料选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取值，本项目为钢结构厂房，墙体隔声量按15dB（A）计。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情况见下表。

表 4-16 B5 厂房项目噪声源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洗涤车间	滚筒洗衣机	7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7	30	1	东	13	58.86	昼间	15	37.86	1
								南	25	56.02			35.02	
								西	7	61.55			40.55	
								北	35	54.56			33.56	
2	洗涤车间	滚筒洗衣机	7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7	34	1	东	13	58.86	昼间	15	37.86	1
								南	28	55.53			34.53	
								西	7	61.55			40.55	
								北	32	54.95			33.95	
3	洗涤车间	滚筒洗衣机	7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7	38	1	东	13	58.86	昼间	15	37.86	1
								南	31	55.09			34.09	
								西	7	61.55			40.55	
								北	29	55.38			34.38	
4	洗涤车间	滚筒洗衣机	7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14	30	1	东	13	58.86	昼间	15	37.86	1
								南	34	54.69			33.69	
								西	7	61.55			40.55	
								北	26	55.85			34.85	

5	洗涤车间	滚筒洗衣机	7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14	34	1	东	13	58.86	昼间	15	37.86	1
								南	37	54.32			33.32	
								西	7	61.55			40.55	
								北	23	56.38			35.38	
6	洗涤车间	滚筒洗衣机	7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14	38	1	东	13	58.86	昼间	15	37.86	1
								南	40	53.98			32.98	
								西	7	61.55			40.55	
								北	20	56.99			35.99	
7	洗涤车间	烘干机	6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7	30	1	东	4	53.98	昼间	15	32.98	1
								南	15	48.24			27.24	
								西	16	47.96			26.96	
								北	45	43.47			22.47	
8	洗涤车间	烘干机	6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7	34	1	东	4	53.98	昼间	15	32.98	1
								南	17	47.70			26.70	
								西	16	47.96			26.96	
								北	43	43.67			22.67	
9	洗涤车间	烘干机	6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7	38	1	东	4	53.98	昼间	15	32.98	1
								南	19	47.21			26.21	
								西	16	47.96			26.96	

								北	41	43.87			22.87	
10	洗涤车间	烘干机	60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14	30	1	东	4	53.98	昼间	15	32.98	1
								南	21	46.78			25.78	
								西	16	47.96			26.96	
								北	39	44.09			23.09	
11	洗涤车间	烘干机	60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14	34	1	东	4	53.98	昼间	15	32.98	1
								南	23	46.38			25.38	
								西	16	47.96			26.96	
								北	37	44.32			23.32	
12	洗涤车间	烘干机	60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14	38	1	东	4	53.98	昼间	15	32.98	1
								南	25	46.02			25.02	
								西	16	47.96			26.96	
								北	35	44.56			23.56	
13	洗涤车间	烘干机	60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7	30	1	东	4	53.98	昼间	15	32.98	1
								南	27	45.69			24.69	
								西	16	47.96			26.96	
								北	33	44.81			23.81	
14	洗涤车间	烘干机	60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7	34	1	东	4	53.98	昼间	15	32.98	1
								南	29	45.38			24.38	

								西	16	47.96			26.96	
								北	31	45.09			24.09	
15	洗涤车间	烘干机	60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7	38	1	东	4	53.98	昼间	15	32.98	1
							南	31	45.09	24.09				
							西	16	47.96	26.96				
							北	29	45.38	24.38				
16	洗涤车间	烘干机	60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14	30	1	东	4	53.98	昼间	15	32.98	1
							南	33	44.81	23.81				
							西	16	47.96	26.96				
							北	27	45.69	24.69				
17	洗涤车间	烘干机	60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14	34	1	东	4	53.98	昼间	15	32.98	1
							南	35	44.56	23.56				
							西	16	47.96	26.96				
							北	25	46.02	25.02				
18	洗涤车间	烘干机	60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14	38	1	东	4	53.98	昼间	15	32.98	1
							南	37	44.32	23.32				
							西	16	47.96	26.96				
							北	23	46.38	25.38				
19	洗涤车	反裤机	60	基础减振、	7	30	1	东	11	49.59	昼间	15	28.59	1

	间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南	10	50.00			29.00	
								西	9	50.46			29.46	
								北	40	43.98			22.98	
20	洗涤车间	反裤机	60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7	34	1	东	12	49.21	昼间	15	28.21	1
								南	10	50.00			29.00	
								西	8	50.97			29.97	
								北	40	43.98			22.98	
21	洗涤车间	反裤机	60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7	38	1	东	13	48.86	昼间	15	27.86	1
								南	10	50.00			29.00	
								西	7	51.55			30.55	
								北	40	43.98			22.98	

备注：以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原点（0，0，0），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②建筑物外声压级=室内边界声级-15-6。

表 4-17 B6 厂房项目噪声源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洗涤车间	滚筒洗衣机	70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7	30	1	东	7	61.55	昼间	15	40.55	1
								南	25	56.02			35.02	
								西	13	58.86			37.86	
								北	35	54.56			33.56	

2	洗涤车间	滚筒洗衣机	7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7	34	1	东	7	61.55	昼间	15	40.55	1
								南	28	55.53			34.53	
								西	13	58.86			37.86	
								北	32	54.95			33.95	
3	洗涤车间	滚筒洗衣机	7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7	38	1	东	7	61.55	昼间	15	40.55	1
								南	31	55.09			34.09	
								西	13	58.86			37.86	
								北	29	55.38			34.38	
4	洗涤车间	滚筒洗衣机	7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14	30	1	东	7	61.55	昼间	15	40.55	1
								南	34	54.69			33.69	
								西	13	58.86			37.86	
								北	26	55.85			34.85	
5	洗涤车间	滚筒洗衣机	7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14	34	1	东	7	61.55	昼间	15	40.55	1
								南	37	54.32			33.32	
								西	13	58.86			37.86	
								北	23	56.38			35.38	
6	洗涤车间	滚筒洗衣机	7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14	38	1	东	7	61.55	昼间	15	40.55	1
								南	40	53.98			32.98	
								西	13	58.86			37.86	

								北	20	56.99			35.99	
7	洗涤车间	烘干机	60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7	30	1	东	16	47.96	昼间	15	26.96	1
								南	15	48.24			27.24	
								西	4	53.98			32.98	
								北	45	43.47			22.47	
8	洗涤车间	烘干机	60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7	34	1	东	16	47.96	昼间	15	26.96	1
								南	17	47.70			26.70	
								西	4	53.98			32.98	
								北	43	43.67			22.67	
9	洗涤车间	烘干机	60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7	38	1	东	16	47.96	昼间	15	26.96	1
								南	19	47.21			26.21	
								西	4	53.98			32.98	
								北	41	43.87			22.87	
10	洗涤车间	烘干机	60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14	30	1	东	16	47.96	昼间	15	26.96	1
								南	21	46.78			25.78	
								西	4	53.98			32.98	
								北	39	44.09			23.09	
11	洗涤车间	烘干机	60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14	34	1	东	16	47.96	昼间	15	26.96	1
								南	23	46.38			25.38	

								西	4	53.98			32.98	
								北	37	44.32			23.32	
12	洗涤车间	烘干机	60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14	38	1	东	16	47.96	昼间	15	26.96	1
							南	25	46.02	25.02				
							西	4	53.98	32.98				
							北	35	44.56	23.56				
13	洗涤车间	烘干机	60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7	30	1	东	16	47.96	昼间	15	26.96	1
							南	27	45.69	24.69				
							西	4	53.98	32.98				
							北	33	44.81	23.81				
14	洗涤车间	烘干机	60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7	34	1	东	16	47.96	昼间	15	26.96	1
							南	29	45.38	24.38				
							西	4	53.98	32.98				
							北	31	45.09	24.09				
15	洗涤车间	烘干机	60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7	38	1	东	16	47.96	昼间	15	26.96	1
							南	31	45.09	24.09				
							西	4	53.98	32.98				
							北	29	45.38	24.38				
16	洗涤车	烘干机	60	基础减振、	14	30	1	东	16	47.96	昼间	15	26.96	1

	间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南	33	44.81			23.81	
								西	4	53.98			32.98	
								北	27	45.69			24.69	
17	洗涤车间	烘干机	60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14	34	1	东	16	47.96	昼间	15	26.96	1
								南	35	44.56			23.56	
								西	4	53.98			32.98	
								北	25	46.02			25.02	
18	洗涤车间	烘干机	60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14	38	1	东	16	47.96	昼间	15	26.96	1
								南	37	44.32			23.32	
								西	4	53.98			32.98	
								北	23	46.38			25.38	
19	洗涤车间	反裤机	60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7	30	1	东	11	49.59	昼间	15	28.59	1
								南	10	50.00			29.00	
								西	9	50.46			29.46	
								北	40	43.98			22.98	
20	洗涤车间	反裤机	60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7	34	1	东	12	49.21	昼间	15	28.21	1
								南	10	50.00			29.00	
								西	8	50.97			29.97	
								北	40	43.98			22.98	

21	洗涤车间	反裤机	60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7	38	1	东	13	48.86	昼间	15	27.86	1
								南	10	50.00			29.00	
								西	7	51.55			30.55	
								北	40	43.98			22.98	
22	洗涤车间	生物质 燃料蒸 汽发生 器	70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14	30	1	东	5	63.01	昼间	15	42.01	1
								南	50	53.01			32.01	
								西	15	58.24			37.24	
								北	10	60.00			39.00	

备注：以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原点（0，0，0），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②建筑物外声压级=室内边界声级-15-6。

##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 (1) 厂界噪声预测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4-18 B5 厂房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影响预测值**

预测点位	昼间贡献值	评价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7.96	昼间≤65，夜间≤55	达标
南厂界	43.30		达标
西厂界	48.87		达标
北厂界	43.32		达标

**4-19 B6 厂房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影响预测值**

预测点位	昼间贡献值	评价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9.63	昼间≤65，夜间≤55	达标
南厂界	43.61		达标
西厂界	48.38		达标
北厂界	44.69		达标

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对各类设备基础减振，设置减震垫等，并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等综合降噪措施之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运营期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证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针对本项目的特征，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声源控制：各生产及辅助设备均选购低噪声、低振动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的产生。

②基础减震：对产噪设备安装减震基础。

③建筑隔声：通过厂房墙体隔声。

#### 4.2.3.2 监测要求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规范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0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B5、B6 栋厂房外 1m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洗衣液等辅料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生物质燃料产生的灰渣、废树脂及除尘灰。

(1) 废弃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弃包装材料包括洗衣液桶、硅油桶和软化剂桶等，类比同类行业，产生量约 0.3ta。统一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点，并定期外卖至废品收购站。

(2) 灰渣及收集粉尘

生物质颗粒燃烧会产生灰渣，根据生物质颗粒灰分含量 1.3%，年用成型的生物质颗粒 1197t/a,产生的灰渣约 15.561t/a，收集粉尘约 0.593t/a，集中收集后外售。

(3) 软水离子交换废树脂

根据业主提供运行资料，本项目每年需要将锅炉运至厂家进行检修，同时更换软水离子交换废树脂，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更换树脂过程在设备厂家进行，废树脂由厂家负责收集处置，不在厂区内存放，对本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烘干废气收集的粉尘

烘干废气处理效率约 99%，产生量约 0.72t/a，则粉尘收集量 0.7128t/a，交环卫部门处理。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本厂区员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全年工作 300 天，则运营期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1.5ta。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废周期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代码						
生产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5-S17	固态	/	/	每天	/	0.3
生产	灰渣及收集粉尘		900-099-S03	固态	/	/	每天	/	16.154
烘干	粉尘		900-099-S59	固态	/	/	每天	/	0.7128
合计									16.5728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	/	/	1.5

备注：一般工业固废代码来自《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危险废物代码来自《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特性 T 表示毒性、C 表示腐蚀性、I 表示易燃性、R 表示反应性、In 表示感染性。

**表 4-2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点	外售综合利用	0.3	0.3
灰渣及收集粉尘				16.154	16.154
粉尘			交环卫部门处置	0.7128	0.712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带盖垃圾桶分类收集	交环卫部门处置	0	1.5

**4.2.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新建 1 间一般固废贮存点储存废包装材料、灰渣，该一般固废贮存点位于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20m<sup>2</sup>。用于存放废包装材料、灰渣和粉尘。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贮存点已做到以下几点：

I 贮存场所已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贮存场周边已设置导流渠；

II 为了便于管理，贮存场已设置标识牌，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GB15562.2-1995) 修改单中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要求完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III 已做明显的标志, 对不同的固废进行分类堆放。

####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废种类明确, 均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 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很小。

####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和突然污染途径。

#### 4.3 环境风险

##### 4.3.1 风险源调查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 4.4 生态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 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 对生态影响小。

#### 4.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烟气黑度	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DA001）排放，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废水	PH、COD、BOD <sup>5</sup> 、SS、氨氮、TN、TP、LAS、色度	新建 1 座 27m <sup>3</sup> /d 的污水处理设施（“气浮+A/O”）。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其修改单
	生活废水	PH、COD、BOD <sup>5</sup> 、SS、氨氮	厂区生化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贮存点（20m <sup>2</sup> ）用于存放收集粉尘、灰渣和废包装材料。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待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准文件后，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办理，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并取得排污许可之后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 六、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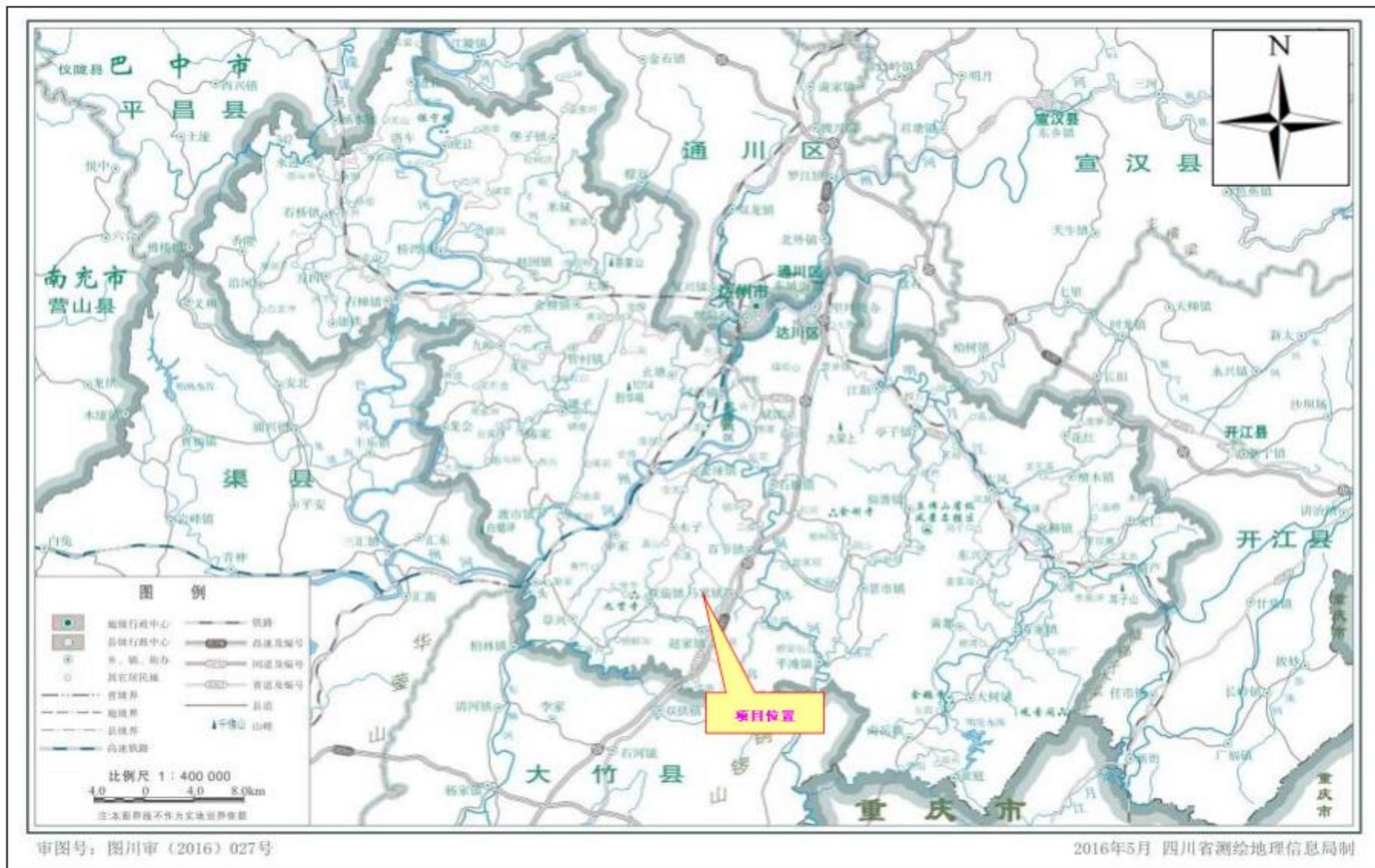
拟开展的“荣彩服装牛仔裤清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政策及规划，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设施、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分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合理，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环境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可控，环境保护措施满足长期稳定达标要求，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进行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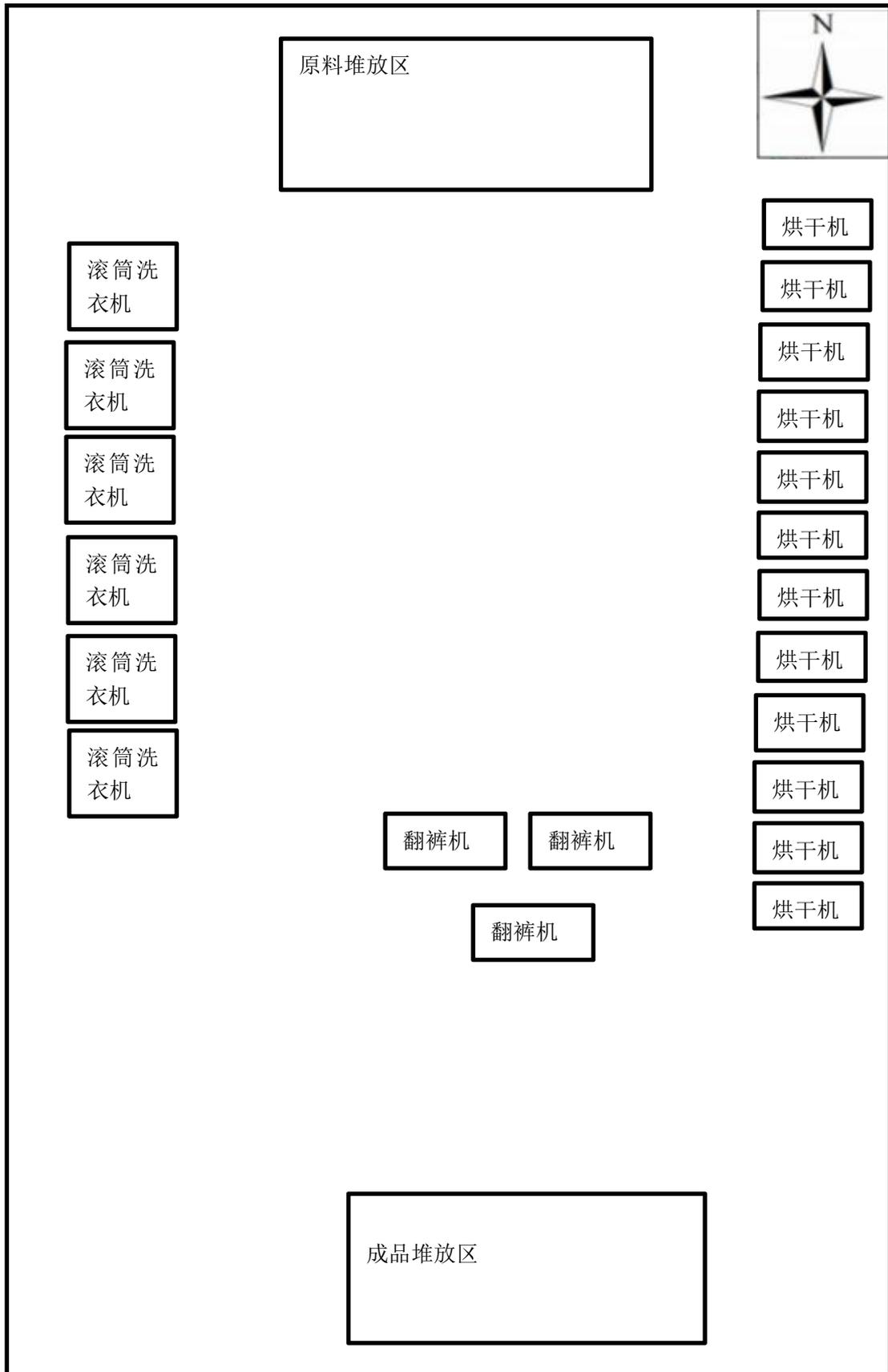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SO <sub>2</sub>	/	/	/	0.004	/	0.004	+0.004
	NO <sub>X</sub>	/	/	/	1.221	/	1.221	+1.221
	颗粒物	/	/	/	0.0132	/	0.0132	+0.0132
废水	COD	/	/	/	0.396	/	0.396	+0.396
	BOD <sup>5</sup>	/	/	/	0.079	/	0.079	+0.079
	SS	/	/	/	0.079	/	0.079	+0.079
	氨氮				0.063		0.063	+0.063
	TN				0.117		0.117	+0.117
	TP				0.004		0.004	+0.004
	LAS	/	/	/	0.004	/	0.004	+0.004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3	/	0.3	+0.3
	灰渣及收集粉尘	/	/	/	16.154	/	16.154	+16.154
	烘干废气收集的粉尘				0.7128		0.7128	+0.712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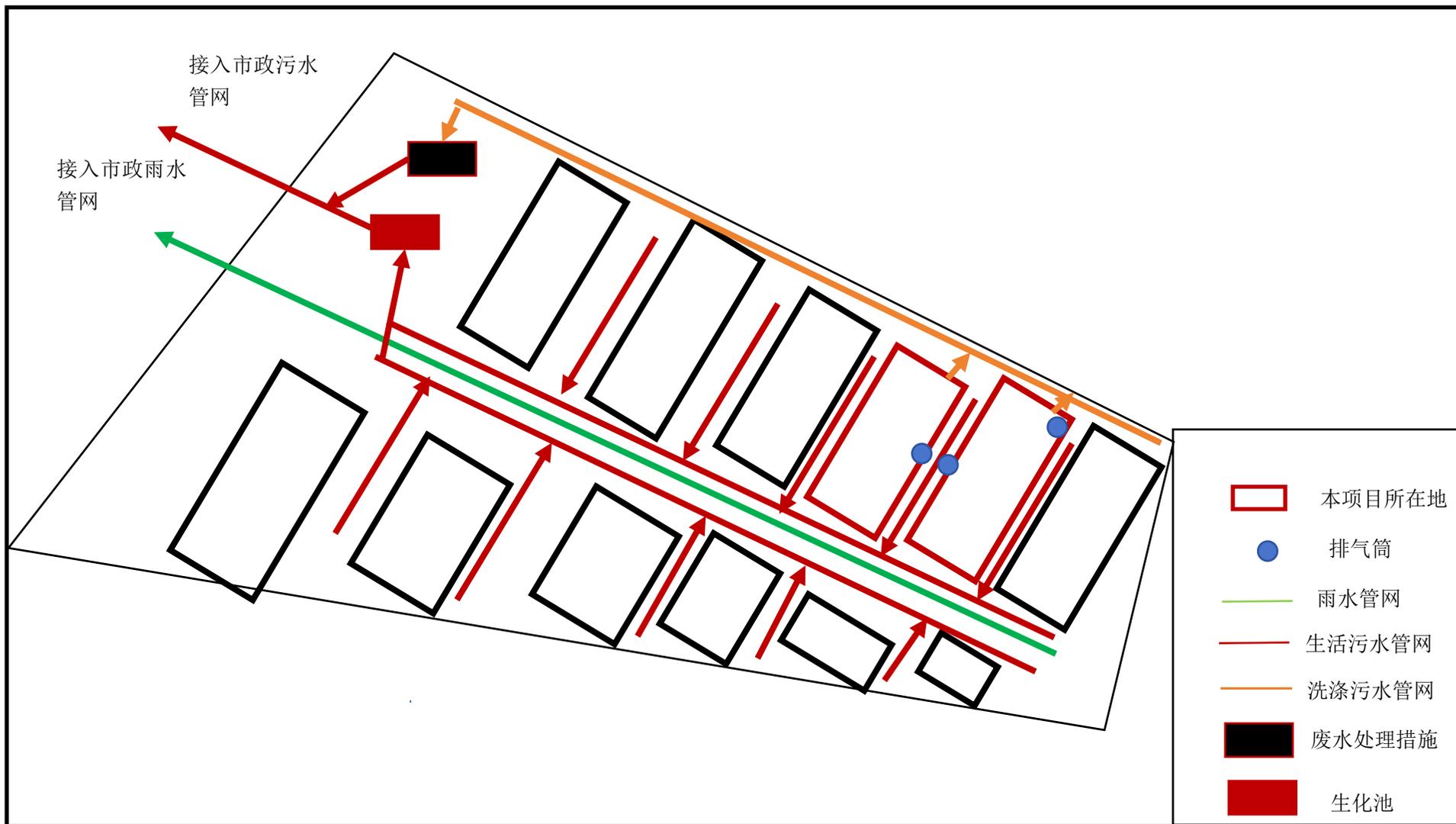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2 B5 厂房内部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区域排水管网图

#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备案号：川投资备【2512-511703-04-01-650277】FGQB-1852 号

项目单位信息	* 项目单位名称	达州市荣彩服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3MAE865A0XQ		
	项目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龚河	项目联系人	龚河
	固定电话	18011243777	移动电话	18011243777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荣彩服装牛仔裤清洗项目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国标行业	服饰制造（2017）
	* 建设地点详情	达川百马产业新区俊健标准厂房 B5/B6 栋一层		
	拟开工时间	2026 年 01 月	拟建成时间	2026 年 02 月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用达川百马产业新区俊健标准厂房 B5（1200 平米）和 B6（1200 平米）栋第一层，进行牛仔裤洗涤厂建设，建筑面积共 2400 平米，为钢筋混凝土。购置滚筒洗衣机 12 台、烘干机 24 台，1 台 2.5t 生物质燃料蒸汽发生器 1 台，进行牛仔裤洗涤服务，项目建成后实现年清洗牛仔裤 240 万件的清洗规模。		
	*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	项目资本金
使用外汇		0（万美元）	企业自筹	（万元）
国内贷款		（万元）	其他投资	（万元）
声明和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我已详细阅读政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项目备案守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内容及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备注				
备案机关确	达州市荣彩服装有限公司填报的荣彩服装牛仔裤清洗项目（项目代码：2512-511703-04-01-650277）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			

认  
信  
息

管平台向备案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备案变更、撤销手续。

备案机关：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更新日期：2025年12月24日

查询日期：2026年01月21日

提示：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在线告知制度。**本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其声明和承诺提供的项目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单位已依法办理项目备案、履行了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不是备案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请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用地、节能、环评、安全、消防、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各审批事项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备案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实时更新可查。**本备案表中的项目信息为打印日期时的状态，若经由备案者申报变更、延期或撤销，项目信息将发生变动。项目单位、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可扫描本备案表二维码或登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网址：<http://sc.tzxm.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最新状态及变更记录。

**3.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有关要求。**请项目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综合分析报告；在项目初步设计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依法须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经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4.严格遵守项目备案事中事后监管规定。**请项目单位按照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履行项目信息告知义务，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放弃建设等实施信息。



# 项目登记信息变更记录

序号	变更项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变更时间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用达川百马产业新区俊健标准厂房 B5（1200 平方米）和 B6（1200 平方米）栋第一层，进行牛仔裤洗涤厂建设，建筑面积共 2400 平方米，为钢筋混凝土。购置滚筒洗衣机 12 台、烘干机 24 台，1 台 2.5t 生物质燃料锅炉 1 台，进行牛仔裤洗涤服务，项目建成后实现年清洗牛仔裤 240 万件的清洗规模。	租用达川百马产业新区俊健标准厂房 B5（1200 平方米）和 B6（1200 平方米）栋第一层，进行牛仔裤洗涤厂建设，建筑面积共 2400 平方米，为钢筋混凝土。购置滚筒洗衣机 12 台、烘干机 24 台，1 台 2.5t 生物质燃料蒸汽发生器 1 台，进行牛仔裤洗涤服务，项目建成后实现年清洗牛仔裤 240 万件的清洗规模。	2026 年 01 月 20 日

达川产业新区管理委员会  
荣彩服装加工项目

投  
资  
合  
作  
协  
议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达川产业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百节镇白马社区

法定代表人：李明

乙方：广州市胜柯星服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9YCUJE7R

住所地：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大敦村广荔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光兵

为推动达州市达川区地方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基于诚实守信、互利合作的原则，就乙方在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管辖区域内投资建设荣彩服装加工项目（以下称“项目”或“本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作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章 项目概述

### 1.1 项目名称

荣彩服装加工项目

### 1.2 项目场地

租用白马产业新区俊健中小企业孵化园 B6 栋一层，面积 1200 平方米（以实际租赁面积为准）。

### 1.3 项目内容

计划采购具备高效烘干性能的烘炉机、适用于各类织物清洁的洗涤剂、能稳定供应热能的锅炉、可实现智能物料搬运的翻库机，以及高精度数控针车等设备，以此为基础构建 2 条现代化

轻纺服饰加工生产线。有效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助力轻纺服饰产业升级。

#### **1.4 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 **第二章 项目实施主体**

2.1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生效后由其在达川成立的法人企业（达州市荣彩服装有限公司）依法独立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保证其生产期间的所有税费均在达川区缴纳；该公司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对该公司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2 项目公司为乙方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

2.3 项目公司在达川区实际经营期限（自正式投产之日起）不低于 10 年，在此期限内，除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公司在达川区提前终止经营的情形外，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地、税收解缴关系、统计关系和银行基本账户不得迁出达川区，主要生产经营、办公场所不得搬离达川区。

### **第三章 项目综合效益**

#### **3.1 经济效益**

##### **3.1.1 营业收入**

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年不低于 500 万元，第二年不低于 800 万元，自第三年起每年不低于 1000 万元。

##### **3.1.2 纳税（仅指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纳税不低于 5 万元。

### 3.2 社会效益

解决就业不低于 40 人。

## 第四章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为乙方或项目公司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和经营环境，依法保护乙方或项目公司合法经营的权利，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公司的工商、税务等登记手续。

4.2 甲方及相关部门依法对乙方或项目公司的工商、税务登记以及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等进行审查、监督及指导。

4.3 甲方在乙方或项目公司签订相关《租赁合同》后，应积极协调有关单位提供必要的基础配套设施。

## 第五章 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和项目公司在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和接受有关管理部门检查监督的前提下，有权依法自主开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项目公司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让，不得交由第三方运营。

5.3 乙方或项目公司应确保项目取得环保手续，符合安全生产等要求，项目应当依法取得规划、建设、水务、安监、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相关审批手续，并保障项目依法建设、生产、运营。

5.4 乙方或项目公司保证对其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技术、商标、作品等拥有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拥有专利权、商标权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相关知识产权的合法使用权）。

5.5 乙方或项目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工商注册、开工建设及投产投运并实现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投资额与项目综合效益。

5.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入驻厂房的用途，不得将入驻厂房转租或转借给第三方。

5.7 乙方承诺在项目建成投产后一年内完成升规入统。

## **第六章 项目扶持**

6.1 乙方符合达川区级扶持政策申报条件的，甲方及相关部门对乙方的申报进行审查，经审查验收合格后及时予以兑现。如项目符合达川区本级多个优惠扶持政策条件，就相同内容的优惠扶持不得重复享受。若遇区级优惠政策调整，按协议签订时的约定执行。

6.2 对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等相关部门出台的有关扶持政策的，甲方积极支持并协助乙方或项目公司申请产业扶持。对于重复性的扶持政策，原则上选择上级政策，不再重复享受达川区本级扶持政策，本级政策注明可重复享受的除外。

6.3 乙方或项目公司在申请各项扶持政策时，应当向甲方授权的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和相应的印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专利证书等）。乙方或项目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瑕疵或缺陷，甲方有权要求补充或重新提供；未能按规定期限补充或经补充仍存在瑕疵或者缺陷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关奖励或补贴。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7.1 甲方经审核认定项目符合本级普惠性相关扶持政策，未及时兑现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或项目公司出现以下情形，构成一般违约，甲方有权削减或暂停本项目 2%的扶持或者奖励：

7.2.1 未按照本协议 2.1 条和 2.2 条的约定注册项目公司；

7.2.2 未按照本协议 1.5 条的约定开工建设；

7.2.3 未按照本协议 1.5 条的约定正式投产；

7.2.4 未完成本协议 3.1.1 条约定的营业收入承诺和 3.1.3 约定的出口额；

7.2.5 乙方或项目公司未完成本协议 3.1.2 条约定的税收承诺，乙方应以 3.1.2 条承诺税收与实缴税收之间差额的 10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3 乙方或项目公司出现以下情形，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同时要求乙方退还已享受的全部补贴或者奖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全部补贴或者奖励 5%的违约金：

7.3.1 超过本协议 2.1 条的约定时限 1 个月仍未注册项目公司；

7.3.2 超过本协议 1.5 条的约定时限 1 个月仍未开工建设；

7.3.3 超过本协议 1.5 条的约定时限 1 个月仍未正式投产；

7.3.4 违反本协议约定提前将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地、银行基本账户开立、税收解缴关系和统计关系迁出达川区的，或主要生产经营、办公场所搬离达川区。

7.3.5 违反本协议约定，改变入驻厂房的用途，或将入驻厂

房转租或转借给第三方。

7.4 双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协议，违约方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等，但不含预期利益的损失。

7.5 例外情形：协议一方因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导致其无法按照本协议履行其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此情形下，该方不向另一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延迟履行或履行不能的违约责任。

## **第八章 合同解除**

8.1 任何一方出现以下情形，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8.1.2 因迟延履行或有其他违约情形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8.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争议各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9.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新规定执行。

## **第十章 附则**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协议附件是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双方对本协议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予第三方。

10.3 任何一方发出的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通讯地址以本协议载明为准。通知可通过当面递交、传真、信函等方式送达；如经传真发送（需证明已向相关传真号码发送完整的未中断的传真），于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经信函发送，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当面递交，对方签收之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照本协议所载地址递交通知的视为送达。

10.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乙方为自然人的，为乙方本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乙方为自然人的，为本人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达川产业新区管理委员会（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广州市胜柯星服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年1月8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经营主体信息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3MAE865A0XQ

名称 达州市荣彩服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龚河

住所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百马产业新区俊健标准厂房 B6栋一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辅料制造；服饰研发；服装辅料销售；鞋帽批发；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洗染服务；洗烫服务；皮革制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鞋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5月14日



#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达川产业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州市胜柯星服装有限公司 龚河 周陈

乙方因业务需要租用甲方位于达川百马产业新区俊健标准厂房 B6 栋一层生产厂房营业性用房作为乙方的办公场所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租用期限:1年(自2025年1月2日起至2026年1月1日止)。

二、租金:3.5万/年。

三、租用期间水、电、卫生等费用由乙方自行缴纳,不得拖欠,如有拖欠,责任由乙方自负。

四、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私自转让,租赁期满,乙方无条件还给甲方,如需继续续租,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达川产业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州市胜柯星服装有限公司

龚河 周陈

2025年1月2日

2025年1月2日

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败诉方承担该诉讼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 第十三条：其它条款

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厂房租赁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税收由承租方负责并缴纳。

4. 本合同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日



### 第十条：免责条款

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甲方厂房毁损及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租赁期间，因政府城市规划和建设发展需要征用厂房的，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应无条件退出承租房屋，且甲方不作任何补偿给乙方，其赔偿问题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签订的，如在租赁期限内与国家新的政策、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导致本合同不得不解除时，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违约，保证金双倍退还给乙方，并退还自违约日起乙方已缴部份的租金，本合同终止。

2.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收回厂房，没收保证金，乙方已缴交的租金不予退回，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对该厂房进行处置，乙方也自愿和同意甲方该处理方法。如乙方未缴清租赁厂房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厂房内的财产，并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本着平等互利



无权要求甲方予以补贴。

#### 第八条：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厂房不得转租，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第九条：合同解除和合同终止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1) 向甲方交回厂房；

(2)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3) 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偿归甲方所有。

2.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满，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满前搬迁，并将厂房返还甲方。乙方安装在甲方厂房的一切水、电、消防固定设施以及一切固定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3.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4.违反《达川百马产业新区标准厂房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且不退还租赁保证金。



产期间必须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3.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及安全生产制度，负责厂房内的防火及生产安全，积极做好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5.甲方有权检查厂房的消防安全，乙方不得无理拒绝。

6.乙方租赁期间不得在租赁场所进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若有此行为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七条：厂房装修

1.甲方按现状的厂房结构及现有完好的设施（包括现有用电负荷）提供水电设施到厂房门口（即表前），而表后的一切设施（包括一切的厂内外水电路等）由乙方自行出资建设，到租约期满后无偿归甲方所有。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厂房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厂房结构、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造成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但若因乙方改建、装修等行为导致安全事故发生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2.装修、改建增加的固定附属物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



于今年 2 月 1 日前一次付清，以坊租半年支付一次，若乙方逾期 30 日未付，乙方则依甲方之通知关由甲方支付滞纳金，直到交完租金当天截止，若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逾期 30 日以上，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房屋，要求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 第五条：维修保养

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厂房及附属设施的使用权，乙方应负责厂房及附属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附属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厂房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2. 乙方对厂房附属物件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3. 租赁期间，厂房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厂房，因乙方使用期间造成厂房损坏且无法进行维修的，乙方要该厂房造价赔偿给甲方(自然损坏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4. 乙方租赁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环保、消防及生产安全

1. 乙方租赁物业所经营产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园区产业规划，不得从事国家限制类产业。

2. 乙方租赁物业所经营产业必须符合环评要求，从事生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刘静、李达鹏、张庆莉、董寒立、罗萍（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达州市恒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达川百马产业新区标准厂房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厂房的位置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百节镇俊健中小企业孵化园 B5 栋一层厂房，以现状租赁给乙方使用，出租厂房的建筑面积为 1200m<sup>2</sup>。

## 第二条：租赁期限

本合租赁期限为壹年，自 2025年7月1日 至 2026年6月30日 止（厂房租赁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合同期满，如双方无异议，自动延续，如甲方把厂房租出，乙方随即交出厂房，合同即终止。

## 第三条：交付时间

在租赁协议书签订之日，甲方将厂房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厂房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 第四条：租金支付方式

1、租金按 60000元/年 支付（大写：陆万元整），乙方应



# 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报告书

数据因管理要求及地图制图需要存在偏移，以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为准。

## 一、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报告名称	荣彩服装加工项目		报告时间	2025-09-09 10:20:29	
输入类型	线选		行业类型	热力生产和供应	
经纬度信息					
序号	经度	纬度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07.437755	31.005825	2	107.437948	31.005723
3	107.437766	31.005465	4	107.437562	31.005562
5	107.437739	31.005819			
本次分析类型为线选,以下是与环境管控单元的空间关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与项目相交长度(km)	
达川工业园区		ZH51170320002		0.1105	

## 二、涉及管控单元信息

1、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有1个，分别是：

序号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1	达川工业园区	ZH51170320002	达州市	重点管控单元

2、涉及的环境要素管控分区有5个，分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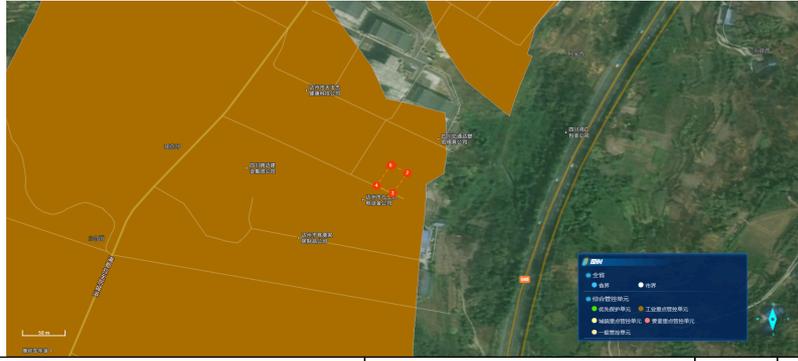
序号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名称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要素类型	环境要素细类
1	达川区其他区域	YS5117033110001	达州市	生态	一般管控区
2	铜钵河-达川区-观音桥-控制单元	YS5117032210002	达州市	水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3	达川工业园区	YS5117032310001	达州市	大气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4	达川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17032550001	达州市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5	达川区城镇开发边界	YS5117032530001	达州市	自然资源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 三、位置信息

该位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如下图：

## 四、准入清单

### (一) 达州市准入清单



环境单元编号	环境单元名称	市州普适性清单	县区普适性清单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	--------	---------	---------	------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p>ZH51 1703 2000 2</p>	<p><b>重点管控单元：</b>          空间布局约束：暂无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暂无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暂无          污染源排放管控：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暂无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暂无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暂无          新增源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暂无          环境风险防控：暂无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暂无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暂无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暂无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暂无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暂无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暂无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暂无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暂无</p>	<p><b>达川区：</b>          空间布局约束：暂无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暂无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暂无          污染源排放管控：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暂无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暂无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暂无          新增源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暂无          环境风险防控：暂无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暂无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暂无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暂无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暂无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暂无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暂无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暂无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暂无</p> <p><b>区域特点：</b>          暂无  <b>发展定位与目标：</b>          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围绕“经济总量”冲刺100亿，城市规模“建设双200”发展目标，坚持“奋进达川、先行示范”工作基调，大力实施“一核三带五区”发展战略，突出七大抓手、实现七大突破，奋力争当达州“创副”主力军的发展思路。</p> <p><b>区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b>          1、城市扬尘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和城市餐饮油烟污染还未根治，加之达川城区地理位置特殊，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任务异常艰巨。          2、明月江、铜钵河等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有待加强；东柳河污染严重，达标率较低。          3、非煤矿山矿企环境整治及生态修复；          4、畜禽养殖场环境污染问题时有发生。</p> <p><b>总体管控要求：</b>          1、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精细化管控施工扬尘，严控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加强堆场环境管控，严控餐饮油烟，严控移动源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严控产业转移环境准入。          2、加强明月江、铜钵河等重点小流域综合整治，加强工业废水污染治理，推进污水处理建设提标升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新建、改建、扩建污水管网，大幅提高截污流污水收集率。          3、大力整治沿河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实现畜禽粪污减量化排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4、加大对矿区废弃地、尾矿坝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大力查处非法开采和破坏山地地质环境的行为，加强废矿石（渣）、尾矿的综合回收利用。</p>	<p><b>空间布局约束：</b>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石化、煤化工、造纸、印染、电镀、酿造、制浆、造纸等项目。其它同要          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水排放量大、企业入氧同要          氮、排放量大的企业。其它同要          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          退出要求：- 园区内现有与企业          发展逐步搬迁或淘汰关闭；在          搬迁或关闭前，现有与规划的          搬迁或关闭新建不除针对企业          能再生产原址新建不除针对企业          污染物治理其他项目，并严格          以100%达标排放。其它同要          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	---	---	---

		空间布局约束： 暂无 污染物排放管控： 暂无 环境风险防控： 暂无 资源利用率要求： 暂无		<p><b>污染物排放管控</b></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由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或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或更严格标准后排放。</p> <p>-含五类重点控制的重金属（汞、镉、铅、砷、铬）废水实现零排放。</p> <p>-汽车及配套行业含有表面处理、电镀等生产工艺，其磷化废水、电镀废水等均需自行预处理，确保第一类污染物实现车间排口达标，重金属排放量满足国家及地方控制要求。</p> <p>-其他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 <p><b>环境风险防控</b></p> <p>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各加油站和加气站距周围居民点和公共建筑应不低于70m，距离工业企业应不低于35m，其他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污染地块管控要求：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严禁在园区内设置永久性的固废处置和堆放场所。</p> <p>-其它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严禁在园区内设置永久性的固废处置和堆放场所。</p> <p>-其它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b>资源开发要求</b></p> <p>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p>地下水开采要求：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p>能源利用效率要求：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p>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达州市普适性要求				

## 区域特点:

暂无

## 发展定位与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落实“四化同步、城乡融合、区域协同”战略部署,深化川渝双城经济圈建设,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落实“双核驱动、两翼齐飞”战略定位,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协同推进川渝东出北上也国际枢纽,贯彻达州第五次党代会“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体现综合性、战略性、协调性、基础性、约束性,实现达州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 区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1、水环境方面:由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农村面源污染、市县城市污水直排、溢流等问题导致中小流域水质较差,其中通川区魏家河、双龙河,大竹县平滩河、东柳河、石桥河水质还处于IV类到劣V类之间。

2、大气环境方面:一是达州主城区四面环山,导致污染物聚集和累积速度快,扩散慢;二是钢铁、火电、化工等重化工业围城严重,主城区及周边工业废气排放和燃煤消耗总量居高不下;三是城市精细化管理不到位。建筑工地、道路扬尘、柴油货车、餐饮油烟等污染管理不精细,面源污染量大面广。

## 总体管控要求:

1、长江干支流岸线1km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2、严控产业转移环境准入。

3、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4、造纸等产业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优化制浆造纸产业布局,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推动制浆造纸工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

5、深化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川渝地区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

6、钢铁行业项目新建应参考达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钢铁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达钢等高污染企业限期退城入园;普光气田开发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等方面要达国内先进水平。

##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保护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规定的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自然保护区:禁止任何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方案,予以妥善安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禁止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理。

风景名胜: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或者从事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活动;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不得设立开发区、度假区,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危害安全和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游人集中的游览区和自然环境保护地内,不得建设旅馆、招待所、疗养机构、生活区以及其他影响观瞻或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在重要景点上,除必需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兴建其他工程设施。禁止超过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容量接待游客。世界自然遗产地:禁止在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实施以下行为: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自然景观和造成水土流失的设施;在世界遗产核心区、缓冲区、保护区内进行开山、采石、挖沙、开荒、开矿、取土等破坏地貌的活动;在世界遗产核心区、缓冲区、保护区内进行开山、采石、挖沙、开荒、开矿、取土等破坏地貌的活动;在世界遗产核心区、缓冲区、保护区内进行开山、采石、挖沙、开荒、开矿、取土等破坏地貌的活动;在世界遗产核心区、缓冲区、保护区内进行开山、采石、挖沙、开荒、开矿、取土等破坏地貌的活动;在世界遗产核心区、缓冲区、保护区内进行开山、采石、挖沙、开荒、开矿、取土等破坏地貌的活动。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森林公园:(1)禁止擅自在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2)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的行为。(3)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一般控制区管理。(4)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①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②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③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④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森林公园:(1)禁止擅自在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2)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的行为。(3)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一般控制区管理。(4)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①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②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③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④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森林公园:(1)禁止擅自在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2)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的行为。(3)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一般控制区管理。(4)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①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②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③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④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地质公园：禁止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禁止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禁止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物。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挖土、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河（湖）造田、造地工程。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四川省境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行全年禁渔。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垂钓、挖砂采石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严格执行《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划政策的若干意见》等中相关要求，主要要求如下：

-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乱采、乱猎；

-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道路建设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行为。

-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

控制水污染，减轻水污染负荷，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禁止高水资源消耗产业布局。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以上自然保护地为截至2023年6月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数据，最终名称、范围等以国家正式批复为准。自然保护区：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自然保护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湿地公园：（1）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2）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河流源头和蓄滞洪区、水土流失严重区等区域的湿地开发利用活动，减轻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3）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利用活动进行分类指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和研学等活动，适度控制种植养殖等湿地利用规模。（4）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一般控制区管理。（5）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①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②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③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④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基本农田：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军事国防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包括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程序严格论证后依法依规报批。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减少林木采伐，恢复山地植被，保护野生生物种。

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严格控制载畜量，实行以草定畜，在农牧交错区提倡农牧结合，发展生态产业，培育替代产业，减轻区内畜牧-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结合已有的生态保护和建设重大工程，加强森林、草地和湿地的管护和恢复，严格监管矿产、水资源开发，严肃查处毁林、毁草、破坏湿地等行为，合理开发水电，提高区域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业对水源和生态系统的压力。

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过牧；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实行封山禁牧，恢复退化植被。加强对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项目的监管，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解决农民长远生计，巩固水土流失治理、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成果。

-调整产业结构，加速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进程，加快农业人口的转移，降低人口对生态系统的压力。

-严格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生态监管，控制新的人为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以上自然保护地为截至2023年6月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数据，最终名称、范围等以国家正式批复为准。已有矿业权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区域重叠的，要按相关要求主动退出或避让。

对不符合相关保护区法律法规和规划的项目，应限期整改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以上自然保护地为截至2023年6月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数据，最终名称、范围等以国家正式批复为准。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①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②开展珍稀特有鱼类人工繁育研究及增殖放流，分别在达州境内的土溪口水库、固军水库、鲜家湾水库建设鱼类增殖放流站一座，并依托已建的四川诺水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救护中心开展增殖放流。

以上自然保护地为截至2023年6月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数据，最终名称、范围等以国家正式批复为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严格落实《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定期召开区域大气环境形势分析会，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实行环境规划，标准，环评，执法，信息公开“六统一”，协力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川东北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合作。△

环境风险防控：

以省市下发指标为准

△

资源利用率要求：

## (二) 所属经济区要求

川东北经济区	区域特点	南充、达州、广安、广元、巴中5市内大部分区域属于省级层面重点开发区，是一般管控单元的集中分布区域。该区域发展定位为东向北向出川综合交通枢纽和川渝陕甘结合部区域经济中心。
	发展定位与目标	围绕做强支撑更有力的次级增长极，对省域经济副中心、区域中心城市、其他市（州）以及国省新区、各类高新区经开区提出明确要求；围绕推动欠发达地区跨越发展，提出加快补齐发展短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形成先发带后发、先富帮后富的区域发展新格局。同时大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进一步加强与重庆方面全方位协作，强化双核联动、双圈互动，突出成渝主轴、南北两翼，合力打造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
	区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1、小流域污染问题突出，嘉陵江及渠江部分支流部分河段水环境承载力不足，乡镇污水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出川断面多，水质要求高，保护压力大。 2、区域嘉陵江流域存在输入性水环境风险问题。 3、达州、广安大气污染问题须重视。
	总体管控要求	1、控制农村面源污染，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快乡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 2、建设流域水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体系。 提高大气污染治理水平。



182320110001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ASHA221Z04789

产品名称：生物质成型燃料

抽查对象名称：都江堰市福运生物质燃料加工厂

生产单位：都江堰市福运生物质燃料加工厂

委托单位：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类别：2021年 第三批 省级监督抽查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ASHA221Z04789

共 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生物质成型燃料		商 标	/	
生产日期/批号	2021.6.2		型号规格	林业生物质颗粒 3级	
样品编号	ASHA221Z04789		样品等级	合格品	
样品数量	2kg×2 (2kg备受检单位)		库存量	500kg	
抽查对象名称	都江堰市福运生物质燃料加工厂		生产单位	都江堰市福运生物质燃料加工厂	
抽查对象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聚源镇龙泉社区3组70号		生产单位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聚源镇龙泉社区3组70号	
抽查对象联系人及电话	龙自强/18980664623		生产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龙自强/18980664623	
抽查对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1MA6C7WGC44	抽查对象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抽查通知书号	2021016723
抽样机构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任务委托书号	川市监省抽【2021】号030016	购样费用	0元
抽样地点	该受检单位成品库房	抽样单编号	202108170710	抽样人员	文若屹, 王斌
样品到达日期	2021-09-14	抽样日期	2021-09-08	抽样方式	随机抽样
任务来源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封样/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封条完整。	检查封样人员	曾吉祥
检验日期	2021-10-06~2021-11-05	检验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兴茂街16号	检验类别	省级监督抽查
检验依据	NB/T 34024-2015 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				
判定依据	四川省生物质成型燃料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SCSG-ZY-206-2021				
检验结论	<p>经抽样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NB/T 34024-2015《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标准, 依据四川省生物质成型燃料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SCSG-ZY-206-2021判定为合格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11-11</p>				
备 注	/				

批准: 曾祥河

审核: 刘立

主检: 吴芝林



# 检验检测报告

告书编号: ASHA221Z04789

共 2 页 第 2 页

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单位	实测值	单项结论
	堆积密度	$\geq 500$	kg/m <sup>3</sup>	640.9	合格
	全水分 (收到基)	$\leq 12$	%	9.2	合格
	灰分 (干燥基)	$\leq 6$	%	1.3	合格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geq 14.6$	MJ/kg	15.78	合格
	氮 (N, 干燥基)	$\leq 1.0$	%	0.12	合格
	硫 (S, 干燥基)	$\leq 0.1$	%	0.02	合格
	氯 (Cl, 干燥基)	$\leq 0.03$	%	0.012	合格

— — — — 以下空白 — — — —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论告知书

川市监省抽(2021)016723号

都江堰市福运生物质燃料加工厂:

在我局组织的 生物质成型燃料 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中,你单位/平台(生产;销售)的 生物质成型燃料,林业生物  
质颗粒 3级,ASHA221Z04789 产品检验结论  
为 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你单位如对抽查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结论等有异议的,请在  
接到本告知书 15 日内向 四川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  
处理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异议材料应诉求明确、理由充分、证据  
详实,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逾期无书  
面反馈的,视为认可抽查结论,相关法律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异议受理电话: 袁老师 028-86607579

异议材料寄送地址、邮编: 成都市成华区东风路北二巷4号 四川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质量监督处

(告知单位公章)



川市监省抽(2021)016723号